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以约定的基础期限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一个基础期限），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二）本期债券设置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期债券设置有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利息递延的情况下设置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期债券设置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

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六）本期债券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本期债券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

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要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煤炭价格大幅下跌。虽然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027.72 万元、88,369.74 万元和 132,883.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99.49 万元、71,471.44 万元和 115,502.85 万元，公司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但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20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632.16 万元、286,709.10 万元和 177,020.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波动。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6%、70.09%和 69.96%，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47 亿元、349.02 亿元和 379.61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39 亿元、220.15 亿元和 234.67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2%、63.08%和 61.82%。此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 和 0.66，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小于 1，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九、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30.76 万元、62,278.03 万元和 171,891.93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1.25%和 3.1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4%、3.71%和 10.18%。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2,830.76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164,691.63 万元，占比为 85.4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2,278.0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51,475.21 万元，占比为 82.6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1,891.9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162,023.23 万元，占比为 94.26%。未来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煤炭采选。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进行专业化经营，但若行业情况或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13 平煤债”，发行总额度为 45 亿元，期限为 10 年，已偿还 0.00 亿元，未偿还余额合计 45.00 亿元，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和 8 月 27 日分别发行“15 天安煤业 PPN001”、“15 天安煤业 PPN002”和“15 天安煤业 PPN003”，发行额分别为 5 亿元、5 亿元、1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0 年集中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发行“16 平煤 01”和“17 平煤 01”，发行额分别为 10 亿元，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16 平煤 01”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全额兑付，“17 平煤 01”未偿还余额合计 10.00 亿元，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17 平煤 01”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发行“18 天安煤业 SCP001”和“18 天安煤业 SCP002”，发行额分别为 8 亿元、10 亿元，期限均为 270 日，该两只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到期并一次付息还本。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18 天安煤业 CP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1 年，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到期并一次付息还本。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了“G18 平煤 2”，发行总额 9.7 亿元，期限为 5 年，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到期并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18 天安煤业 MTN001”，发行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1 年，未偿还余额 5.00 亿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了“19 天安煤业 MTN001”，发行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2+1 年，未偿还余额 6.00 亿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了“19 天安煤业 CP001”，发行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1 年，未偿还余额 8.00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到期并一次付息还本。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19 天安煤业 MTN001”，发行额为 7 亿元，期限为 2+1 年，未偿还余额 7.00 亿元，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到期并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 1 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券，期限为 1 年，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 20 亿元“19 平煤 01”，期限为 2+2+1 年，未偿还余额 20.00 亿元，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 6 亿元“19 平煤债”，期限为 2+2+1 年，未偿还余额 6.00 亿元，将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 5 亿元“19 平煤 Y1”，期限为 1+N 年，未偿还余额 5.00 亿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 10 亿元“20 天安煤业 SCP001”，期限为 270 天，未偿还余额 10.00 亿元，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十六、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041,402.8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7.62%，有息债务总额是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25 倍，公司目前有息债务余额较大，后续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七、为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洗选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 100%股权（内容详见 2017-040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上述收购价款。

十八、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销售，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而煤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 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放缓导致煤炭价格下降，2016 年初以来，由于煤炭产地持续低发运，港口面临无货可存的尴尬局面，部分煤种持续性供应偏紧，对煤炭价格涨势均形成一定支撑。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

十九、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公司经营行业涉及的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鉴于近两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不稳定趋势以及宏观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产能过剩格局进而导致煤炭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还将继续受煤炭价格调整的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没有快速增长的趋势，政策方面也没有出台重要的正面措施，则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还将继续受整体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环境等发生变化，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出现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况，则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届时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本期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

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期债券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需依法纳税。

二十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549.92 亿元，总负债 381.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8.79 亿元，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9.31%；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8.26 亿元，营业利润 5.01 亿元，利润总额 5.01 亿元，净利润 3.73 亿元；2020 年 1-3 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957.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5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 认购人承诺.....	23
四、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一、 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 增信机制.....	45
二、 偿债计划.....	45
三、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45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6
五、 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 发行人违约责任.....	48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1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65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7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八、 发行人业务情况	86
九、 经营方针、战略及实现计划	97
十、 行业现状与发行人竞争优势	10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十二、 或有事项	130
十三、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3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4
四、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146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7
七、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7
八、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8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 资产受限情况	190
第八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191
一、 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1
二、 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1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2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5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上交所/上市流通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TiananCoal.Mining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70.4469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32,770.4469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邮政编码：467099

联系电话：（+086）0375-2749515

传真：（+086）0375-274951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各期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以置换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2019年4月10日，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聘请联席主承销商的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确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承销责任。

4、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情况

2019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0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1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约定的基础期限为1个周期，在每个基础计息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基础期限，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与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经发行人及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协商，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可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对按照等比例的原则确认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由西南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25、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8、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其中，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本期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期债券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需依法纳税。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联系人：赵运通

联系电话：（+086）0375-2749515

传真：（+086）0375-2749515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韩明泽

项目成员：董天天、李海滨、徐佩

联系电话：010-57758517

传真：010-57758539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田野

项目成员：俞翔、董笑晗

联系电话：021-38032715

传真：021-38909145

（三）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庞景、郝卿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松超、李强龙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6号楼

负责人：闫衍

经办分析师：刘翌晨、王文洋、孙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韩明泽

项目成员：董天天、李海滨、徐佩

联系电话：010-57758517

传真：010-5775853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1101012101161926

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曙光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中段中信银行

负责人：宋清波

联系人：马鹏飞

电话：0375-2195596

传真：0375-2195598

（八）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46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当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西南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5,100 股。除上述信息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发行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向债券转让交易场所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由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确认符合上市条件后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接受备案后在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申请上市。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市场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担保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担保。虽然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债责任。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

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027.72 万元、88,369.74 万元和 132,883.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99.49 万元、71,471.44 万元和 115,502.85 万元，公司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但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20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6%、70.09% 和 69.9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可能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47 亿元、349.02 亿元和 379.61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39 亿元、220.15 亿元和 234.67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2%、63.08%和 61.82%。此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 和 0.66，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小于 1，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30.76 万元、62,278.03 万元和 171,891.93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1.25%和 3.1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4%、3.71%和 10.18%。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16.70 万元、119,176.40 万元和 145,542.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3.62%、2.39%和 2.68%。虽然目前煤炭价格高企并保持相对稳定，但公司仍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造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6、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573.67 万元、110,838.36 万元和 111,692.1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5.32%和 4.7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632.16 万元、286,709.10 万元和 177,020.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波动。如果在本期债券兑付时，发行人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增加本期债券及时偿还的风险。

8、投资活动资金流出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3,450.61 万元、-263,396.29 万元和-326,698.71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9、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持续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10、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的单一最大客户为其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6%、42.52%和 37.98%，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

1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9%。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质押比率较高，大股东股票质押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12、预计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68.21 万元和 141,749.92 万元，为依据相关规定确认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2018 年起，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 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生产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上述预计负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济利益流出，进而影响偿债能力，特提醒投资人注意预计负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

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煤炭价格大幅下跌。虽然近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可能，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市场去产能进程缓慢，部分产能相对落后，效率相对低下的煤炭企业短期内难以退出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3.49%、69.18%和 66.91%。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 19.24 亿吨，可采储量 9.50 亿吨，可采储量占资源总储量的比重为 49.38%。近年来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内煤炭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产能迅速扩张，新增产能仍在集中释放，煤炭市场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由于煤炭企业经营业务类型较为相似，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将会引起煤价下跌，挤压煤炭企业的盈利空间，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可能大幅度减少。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没有快速增长的趋势，政策方面也没有出台重要的正面措施，则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还将继续受整体环境的不利影响。

10、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煤炭业务营业收入（混煤、冶炼精煤及其他洗煤）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2%、78.30%和 80.7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3%、95.58%和 96.40%，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煤炭产品的过度依赖可能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内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2,830.76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164,691.63 万元，占比为 85.41%；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4,150.24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实现营业收入 810,17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06%；2017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912,107.95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为 286,947.9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5.0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2,278.0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51,475.21 万元，占比为 82.65%；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2,961.92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实现营业收入 882,15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5%；2018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967,373.22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为 325,943.6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6.5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1,891.9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价值为 162,023.23 万元，占比为 94.26%；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3,538.93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实现营业收入 895,21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88%；2019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2,186,022.58 万元，其中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为 395,112.3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8.07%。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来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13、采矿权证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如发行人采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5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为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

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高危险性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4、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5、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

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9、关联交易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原料煤采购合同》、《煤炭产品销售合同》、《煤炭产品代销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材料销售合同》及涵盖其他零散关联交易的《综合服务协议》等开展。如上述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则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或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供给侧改革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立体化的解决方案。2016年4月，国务院发改委和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明确要求自2016年开始，全国所有煤矿“276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并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万吨/每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

2017 年，煤炭行业政策的主要方向仍为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推进煤炭去产能的产能置换、职工安置等问题，同时协调煤电产业的供需矛盾，保证煤炭供给和价格的稳定。相关政策一方面保证煤炭去产能对供需关系及环境治理的改善效果，一方面有利于促进煤价回归合理区间、保证上下游企业生产运行的稳定性。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

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58% 以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根据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3 月 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针对冬季散煤燃烧问题，将“2+26”城市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10 月底前完成小燃煤锅炉“清零”工作，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017 年 5 月 9 日，发改委与多个部委召开会议，研究控制劣质煤进口的措施。有关部门正在讨论修改《关于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口有关措施》，要求限制进口煤同比下降 5%-10%（每月进口约 1,500 万吨）；继续引导市场煤价下行，力争迎峰度夏前回落到 570 元/吨以内。海关总署召集行业龙头企业召开会议，要求电企控制进口煤，会尽快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监管，电企签订的新进口煤合同要求减量，控制相关口岸开放；进口煤减量将给予国内低价煤以及电价补偿等奖励。此外，质检部门表示，对环保项目不合格的煤炭，一律禁止其进口，坚决将劣质煤炭挡在国门之外。劣质煤炭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去产能、减量化生产改善煤炭供求关系的政策效应，也对国内的环境治理造成更大的压力。限制劣质煤的进口，有利于改善国内煤炭供需关系、缓解环境治理压力。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 9 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上述文件的颁布与执行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

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 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增值税政策风险

2016年5月1日起，全链条覆盖的增值税将全面替代营业税，由于煤炭企业涉及的项目、交易环节较多，供应商不规范等问题都有可能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获取，这就使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难以实现，使得企业的经营现金支出加大，造成企业资金的紧张。同时企业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支付与工程进度严重不匹配的问题更加突出。

4、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方式
2020-5-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10-14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7-30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6-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5-29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4-1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3-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2-27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9-02-12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8-10-29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8-08-1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8-07-1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8-06-20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7-06-21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6-06-2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5-06-1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4-06-04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2013-01-14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所代表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所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1、本次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风险揭示

正面：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炭品种优良。公司煤炭品种优良，主要包括 1/3 焦煤、肥煤、焦煤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可采储量 9.47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丰。

区位优势。公司矿区均位于我国河南省中西部的平顶山地区，毗邻中南、华东等我国主要的资源消耗地区，交通便利，运输成本较低，下游客户稳定，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或“集团”）是河南省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全国规划建设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平煤神马核心子公司，获得较大的股东支持。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且与银行关系良好，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此外，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等共同投资设立了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规模为25亿元，目前已到账12.50 亿元。

关注：煤炭价格波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吨煤成本较高，且面临一定安全生产压力。近年来，由于瓦斯突出，公司主要矿井按照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降低成本难度较大，同时面临一定安全生产压力；且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吨煤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对煤炭业务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债务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有待调整。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债务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降至69.31%，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进一步增至160.01亿元，占总债务的比例为57.86%，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公司与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客观形成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收入规模进一步升至89.77亿元，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进一步升至42.51亿元，且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关联方经营性款项，形成一定资金占用。

2、跟踪评级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征信情况

经查询征信报告、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或是违约行为而形成的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贷款授信额度376.00亿元，已使用106.36亿元，未使用额度269.64亿元。

公司已获得贷款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25	12.40	12.60
农业银行	20	6.69	13.31
建设银行	26	8.50	17.50
中国银行	30	6.56	23.44
交通银行	30	11.14	18.86
招商银行	28	8.66	19.34
兴业银行	35	20.28	14.72
光大银行	25	4.88	20.12
中信银行	15	8.79	6.21
民生银行	23	-	23.00
南洋商业银行	8	3.50	4.50
恒丰银行	15	-	15.00
邮政储蓄银行	8	1.40	6.60
浦发银行	20	7.88	12.12
洛阳银行	3	0.50	2.50
广发银行	20	2.00	18.00
华夏银行	20	-	20.00
中原银行	25	3.18	21.82
合计金额	376	106.36	269.64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并存续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余额合计129.72亿元。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行1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券，票面利率6.25%，期限为1年。公司未在境内外发行过永续类金融负债，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15亿元。公司存债券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公司在境内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3 平煤债	45	45	5.07	10 年	2013-4-17	2023-4-17	存续期
15 天安煤业 PPN001	5	5	6.5	5 年	2015-6-19	2020-6-19	存续期
15 天安煤业 PPN002	5	0.50	6.3	5 年	2015-6-30	2020-6-30	存续期
15 天安煤业 PPN003	10	0.52	6.9	5 年	2015-8-27	2020-8-27	存续期
17 平煤 01	10	10	7	5 年	2017-7-20	2022-7-20	存续期
G18 平煤 2	9.7	9.7	6.7	5 年	2018-11-8	2023-11-8	存续期

18 天安煤业 MTN001	5	5	5.85	2+1 年	2018-11-27	2021-11-27	存续期
19 天安煤业 MTN001	6	6	4.98	2+1 年	2019-03-05	2022-03-05	存续期
19 天安煤业 MTN002	7	7	4.87	2+1 年	2019-04-16	2022-04-16	存续期
19 平煤 01	20	20	6.20	2+2+1 年	2019-08-16	2024-08-16	存续期
19 平煤债	6	6	4.60	2+2+1 年	2019-11-20	2024-11-20	存续期
19 平煤 Y1	5	5	5.8	1+N 年	2019-12-27	2020-12-27	存续期
20 天安煤业 SCP001	10	10	4.08	270 天	2020-01-09	2020-09-30	存续期
总计	143.70	129.72	-	-	-	-	-

发行人于201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66号文核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2016年8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46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该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24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1.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该债券已于2018年11月8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9.7亿元，截至2019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8.3亿元。

发行人于2019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批文项下未发行债券，且该批文已超过有效期。

发行人于2019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69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20亿元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年9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604號”文核准，發行人獲准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公开发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人已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5億元發行；截至本募集說明書出具日，該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發行人於2019年10月收到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870號”文，核准發行人面向合格投資者公开发行總額不超過13億元（含13億元）的公司債券，發行人已於2019年11月20日完成6億元發行；截至本募集說明書出具日，該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五）發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總資產（億元）	542.61	497.95	430.54
總負債（億元）	379.61	349.02	293.47
全部債務（億元）	287.40	273.64	215.77
所有者權益（億元）	163.00	148.93	137.07
營業總收入（億元）	236.35	208.30	207.42
利潤總額（億元）	17.14	12.41	16.62
淨利潤（億元）	13.29	8.84	1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1.33	7.05	13.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1.55	7.15	13.7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億元）	17.70	28.67	27.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億元）	-32.67	-26.34	-16.35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億元）	4.95	18.01	8.56
流動比率（倍）	0.72	0.76	0.79
速動比率（倍）	0.66	0.71	0.71
資產負債率（%）	69.96	70.09	68.16
債務資本比率（%）	63.81	64.76	61.15
營業毛利率（%）	20.71	19.51	21.45
總資產回報率（%）	5.70	5.15	6.4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53	5.73	11.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0	5.70	11.72
EBITDA（億元）	53.23	47.14	41.01
EBITDA 全部債務比	0.19	0.1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3.99	3.95	4.12
應收賬款周轉率	20.19	16.33	14.25
存貨周轉率	14.16	12.19	11.64
有息負債（億元）	204.14	189.36	158.43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倍數	2.37	2.08	2.68

注：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有息债项+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2) 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有息债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74,150.24万元、2,082,961.92万元和2,363,538.9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68,023.86万元、119,843.45万元和167,06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699.49万元、71,471.44万元和115,502.85万元，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营业收入规模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本息的保证。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688,878.9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543,335.9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93,813.58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将呈波动增长趋势。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贷款授信额度376.00亿元，已使用106.36亿元，未使用额度269.64亿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公司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发行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后仍未得到纠正；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 / 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 / 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文“（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赔偿经济损失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上文“（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的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设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上市日期：200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232,770.4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邮政编码：467099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股票代码：601666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尽峰

电话：（+086）0375-2749515

传真：（+086）0375-2726426

互联网址：<http://www.pmta.com.cn>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其中，动力煤低硫、低磷，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成立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合计	682,095,500	100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①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 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②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	(%)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③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④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⑤2010 年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⑥2011 年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根据平煤股份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申请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平煤股份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⑦2015 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⑧2020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已按披露既定方案完成回购，同时注销部分所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剩余注册资本 2,327,704,469 元，本次减资后，发行人已回购股份剩余 33,460,514 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27,704,469.00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27,704,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294,2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2 元（含税），共计 693,017,119.9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 54.27%，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基于对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平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85%；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平煤集团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发行人 A 股股票共 770.8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发行人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314,340,115 股，持股比例为 56.4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总数（户）			85,7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47.85	54.27	-	质押	640,000,000	国有法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76.05	2.53	-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	1.98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432.20	1.03	-	-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	0.80	-	-		国有法人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0.53	-	-		国有法人
沈小光	975.03	0.41	-	-		境内自然人
赵培	923.38	0.39	-	-		境内自然人
钟新华	619.83	0.26	-	-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02	0.26	-	-		国有法人
合计	147,523.54	62.48	-	-		-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1%。上述对应三笔存续期内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为：（1）2019 年 1 月 10 日，向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质押 200,000,000 股，用于非融资性担保；（2）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质押 280,000,000 股，用于非融资性担保；（3）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质押 160,000,000 股，用于非融资性担保。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65.15%。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

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化工产品、尼龙产品、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机械产品、建材产品及贸易。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16,807.47 万元，其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10,290.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1,380.9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0,016.12 万元，净利润为 51,697.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层级	经营范围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1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1	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1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1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980.00	51.00%	1	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1	煤炭销售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8,865.00	51.00%	2	原煤开采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2	批发：煤炭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	100.00%	1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煤炭洗选与煤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3,800.00	100.00%	1	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1	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煤炭、钢材、焦炭的批发等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9%	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1	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注：

1、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停并准备清算阶段，有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仍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已成立清算组，不在2017年末的合并范围中。

2、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经发行人2018年5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销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经与注册地巴里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网上简易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工作，报告期后已不再并表。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平煤九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超慧，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平煤九矿资产总额102,922.63万元，所有者权益-44,951.8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1.17万元，营业利润-13,630.93万元，净利润-13,753.00万元。

2018年末，平煤九矿资产总额113,389.09万元，所有者权益-57,986.4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1,528.20万元，营业利润-11,602.61万元，净利润-11,572.94万元。2018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受煤炭赋存和地质条件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平煤九矿资产总额120,897.76万元，所有者权益-57,022.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909.61万元，营业利润1,199.81万元，净利润1,109.61万元。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分别为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平宝煤业”）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昕，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公司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平宝煤业资产总额203,335.24万元，所有者权益166,229.7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741.45万元，营业利润53,304.17万元，净利润34,319.70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108.5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末，平宝煤业资产总额241,958.44万元，所有者权益193,755.4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7,591.04万元，营业利润42,234.32万元，净利润28,906.53万元。2018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5.7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平宝煤业资产总额246,417.67万元，所有者权益198,244.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916.39万元，营业利润36,289.22万元，净利润25,288.18万元。

3、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香山矿”）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俊青，注册资本15,942万元，公司持股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香山矿资产总额45,195.00万元，所有者权益20,803.8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88.85万元，营业利润52.01万元，净利润-1,165.49万元，公司2017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约1,500万元导致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达到约1,800万元，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约650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亏损约1,150万元。

2018年末，香山矿资产总额64,342.88万元，所有者权益17,339.5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7,636.78万元，营业利润-5,334.91万元，净利润-4,088.11万元。2018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香山矿资产总额74,199.30万元，所有者权益17,290.7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4,221.17万元，营业利润542.85万元，净利润489.55万元。

4、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福安煤业”）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5,980万元，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福安煤业所有者权益-1,508.9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21.45万元，净利润-121.45万元。

2018年末，福安煤业资产总额2,221.53万元，所有者权益-1,622.8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13.84万元，净利润-113.84万元。

2019年末，福安煤业资产总额1,904.81万元，所有者权益-1,977.2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242.16万元，净利润-354.45万元。2019年净利润亏损系未产生营业收入所致。

5、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天和煤业”）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6,060万元，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天和煤业资产总额61.70万元，所有者权益-184.1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9.17万元，净利润59.17万元。2017年该公司营业利润为正的原因收到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往来款清理所致。

2018年末，天和煤业资产总额62.63万元，所有者权益-119.9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64.14万元，净利润64.14万元。

2019年末，天和煤业资产总额66.12万元，所有者权益15.3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5.29万元，净利润135.29万元。

6、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鲁阳煤电”）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9,281.16万元，公司持股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鲁阳煤电资产总额34,536.02万元，所有者权益10,303.7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413.61万元，营业利润1,400.41万元，净利润1,042.59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系销售收入增加，费用增幅相比下降所致。

2018年末，鲁阳煤电资产总额41,248.80万元，所有者权益11,871.2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968.96万元，净利润1,567.50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系销售收入增加，费用增幅相比下降所致。

2019年末，鲁阳煤电资产总额37,805.85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2.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889.81万元，营业利润3,417.47万元，净利润2,561.04万元。

7、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屈博，注册资本23,8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

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主营业务：电力销售。

截至2017年末，天通电力资产总额60,735.74万元，所有者权益35,636.5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53.25万元，营业利润1,276.50万元，净利润951.72万元。

2018年末，天通电力资产总额60,416.51万元，所有者权益37,009.3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3,760.47万元，营业利润1,832.15万元，净利润1,372.84万元。

2019年末，天通电力资产总额66,143.86万元，所有者权益39,014.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114.05万元，营业利润2,173.10万元，净利润2,004.99万元。

8、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天宏选煤”）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金华，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持股。2017年8月31日平煤股份公司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煤炭洗选与煤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煤炭销售。

2017年末，天宏选煤资产总额85,744.84万元，所有者权益157,87.1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167.10万元，营业利润279.25万元，净利润279.22万元。

2018年末，天宏选煤资产总额84,915.49万元，所有者权益17,360.7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4,986.16万元，营业利润2,162.76万元，净利润1,573.58万元。该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末，天宏选煤资产总额87,776.59万元，所有者权益18,466.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636.49万元，营业利润1,726.11万元，净利润1,105.96万元。

9、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斗”）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陆玉磊，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51%，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2017年末，上海星斗资产总额251.23万元，所有者权益250.0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5万元，营业利润0.09万元，净利润0.08万元。

2018 年末，上海星斗资产总额 25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9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8.44 万元，净利润 0.83 万元。

2019 年末，上海星斗资产总额 25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9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8.44 万元，营业利润 0.10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10、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煌龙新能”）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为平煤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依照平煤股份公司与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公司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 51% 股份；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增资 5,629.51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9.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 49% 股份。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平煤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与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相关的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2019 年末，煌龙新能资产总额 8,80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83.9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6.20 万元，营业利润 -18.46 万元，净利润 -14.74 万元。

11、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五星，注册资本为 13,188 万元人民币。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持股 5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2018 年末，中平煤电资产总额 77,17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79.8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41.81 万元。

2019 年末，中平煤电资产总额 43,31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47.7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68.10 万元，营业利润 1,191.49 万元，净利润 990.74 万元。

12、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英平煤）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註冊資本 250011 萬元，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星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紅建），該公司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依據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平煤股份分公司對其占有 19.9991% 的股份；平煤股份分公司子公司上海星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占有 0.0040% 的股份。上海星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受全體合夥人委託對該合夥企業進行管理。平煤股份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星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該合夥企業投資決策委員會中具備 60% 的表決權。

2019 年末，興英平煤資產總額 125,146.93 萬元，所有者權益 125,042.77 萬元，2019 年實現營業收入 6,217.10 萬元，營業利潤 5,918.28 萬元，淨利潤 5,918.28 萬元。

（二）合營、聯營企業

截至 2019 年末，發行人重要的合營或聯營企業情況如下：

合營、聯營企業情況表

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會計處理方法
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江東路 1376 號 1 号楼 218 室	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品)、建築材料、礦產品(除專控)、機械設備、機電產品的銷售,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9	權益法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省平頂山市礦工中路 21 號院	經批准的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业債券；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35	權益法

主要合營、聯營企業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1、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寶頂能源”）

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為楊世權，註冊資本 1,000 萬元，公司持股 49%，寶鋼資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該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8年末，宝顶能源资产总额50,330.78万元，所有者权益2,095.24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456.83万元。

2019年末，宝顶能源资产总额27,301.42万元，所有者权益2,374.49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736.08万元。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 3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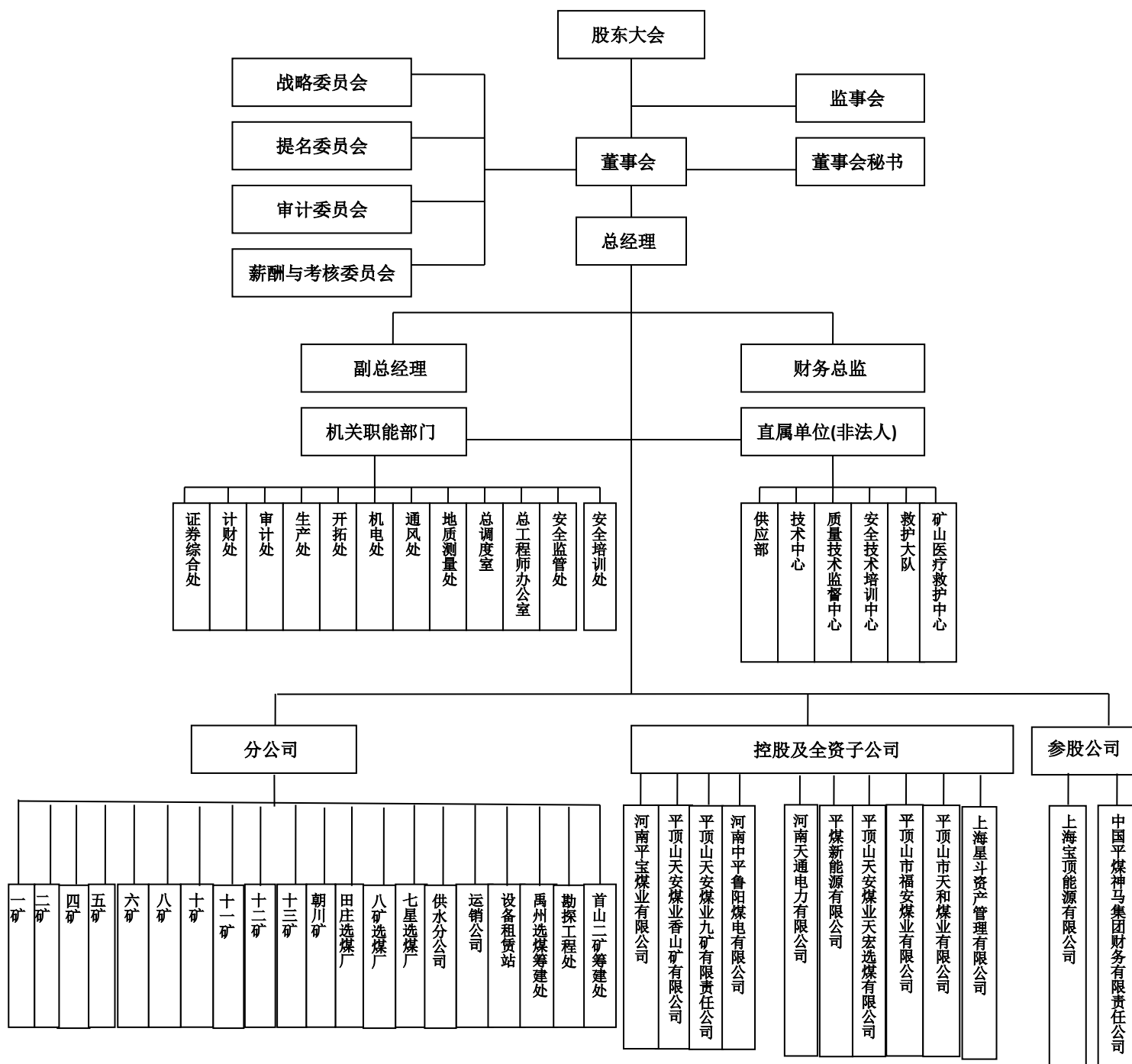
2018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61,60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199.2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136.13 万元。

2019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71,26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079.4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8,680.15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如下列示：

1、董事会下设部门：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战略规划，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职能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2）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定及修订方案、年度内部计划；确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结果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重大问题，可形成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负责做好与外部监管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总经理下设相关职能部门：

（1）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煤炭质量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考核；负责对选煤生产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恶性质量事故，重大恶性计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煤炭进行监督抽查，对入选原料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公司采制化技术管理工作。

（2）安全监察处

安全监察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能，具体包括监督监察公司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及贯彻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室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筹备并参加安全办公会议；督促指导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加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负责安全工作考核。

（3）生产处

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

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参与“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计划的编制、现场查看及治理的技术论证工作；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采煤作业的实施、采煤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通风处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

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培训处

培训处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1）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2）救护大队

救护大队负责对根据各矿山急救预案内容、做好应对矿山事故的思想、物质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证券综合处

证券综合处负责股票于债券发行方案的研究、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筹资方案；配合公司计财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年度、半年报、季报定期报告的组织、分工、编制、审核和上报，公司办公室业务。

（14）计财处

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管理政策、信贷政策以及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办法；负责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引导和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业务管控流程和各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集中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信贷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查与下达；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残体处理机闲置设备外让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参与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状况做出评价论证；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容、格式、规范与说明等；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15）供应部

供应部负责公司的物质供应保障职责，负责物资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统一结算；负责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物资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负责内部物资的平衡、调剂；负责工程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所列的设备采购；负责所有材料、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工作。

（16）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成果奖励、推广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发战略与规划；根据研发转炉规划，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对公司及各矿厂的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负责公司科研计划项目下达、合同签订、预算审批和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政策；研发成果保护剂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的管理等工作。

（17）审计处

审计处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方案；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安排内部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意见，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内的经济审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审计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10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此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及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董事会也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公司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3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财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公司进一步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效直接负责。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根据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专门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等规章制度，涉及业务流程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上述内控制度，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区域，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目前，河南省国资委并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生产销售系统及自有施工设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潘树启	董事长	男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良	董事	男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张建国	董事	男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张金常	董事	男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涂兴子	董事	男	2000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新义	董事	男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康国峰	董事	男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梁红霞	董事	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赵运通	董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白国周	职工董事	男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李宝库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陈岱松	独立董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陈纛	独立董事	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卢义玉	独立董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周阳敏	独立董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男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赵全山	监事	男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梁建民	监事	男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陈志远	职工监事	男	201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广民	职工监事	男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刘信业	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启山	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王少峰	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张铁群	职工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王新义	总经理	男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赵运通	财务总监	男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闫章立	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吉如昇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程伟	副总经理	男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岳殿召	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徐继民	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张天良	副总经理	男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

1、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陶伟先生简历如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党委书记。

2、2018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董事长向阳先生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仍暂由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向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补增董事的议案，同意补增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潘树启先生简历如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增董事的议案。公司同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副总经理陶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9年5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王启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6、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于泽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康国锋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7、2019年6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王新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8、2019年8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徐继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陶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9、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

10、2020年4月27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张天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潘树启

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梁红霞

曾任平煤集团企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董事。

3、王良

曾任原中国神马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4、张建国

曾任公司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5、张金常

曾任公司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6、涂兴子

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7、王新义

经济学博士、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常务副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发行

人董事。2019年6月26日，经发行人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王新义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

8、康国峰

曾任平煤十矿副矿长、集团安监局监察一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局长，集团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9、赵运通

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平煤股份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神马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会计师及兼计财处处长。

10、白国周

曾任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开拓四队班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处级干部、公司职工董事。

11、李宝库

曾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葫芦岛新农村建设专家团副团长，TCL家电集团营销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12、陈岱松

博士。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陈纓

硕士。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卢义玉

博士。曾任重庆大学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目前担任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资源与安全学院院长，复杂煤层瓦斯抽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15、周阳敏

博士。曾任上海大学讲师，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16、张友谊

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17、赵全山

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装备事业部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机械装备集团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公司监事。

18、梁建民

曾任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师级）、总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公司监事。

19、王广民

曾任平煤集团坑口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原平煤集团坑口电厂代理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坑口电厂党委书记，平煤股份三矿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平煤股份一矿党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20、陈志远

曾任公司四矿矿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21、刘信业

法学硕士，教授。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副总师级）兼企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师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师级）。

22、王启山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禹煤电财务总监，神马股份监事，本公司监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监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23、王少峰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24、张轶群

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天宏焦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代理总经理，总经理，朝川焦化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处级）。

25、程伟

曾任公司十矿矿长，平禹煤电公司董事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办公室主任。

26、吉如昇

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7、岳殿召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处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8、徐继民

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井三处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9、许尽峰

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主任工程师、平煤集团规划发展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

30、闫章立

曾任平煤股份香山矿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1、张天良

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化有限公司经理，焦化贸易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

理、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请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请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如下行政处罚：

（1）2017 年 6 月 1 日，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华区分局因使用未经检验的锅炉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作出（平新）质监罚字[2017]08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锅炉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2）2017 年 6 月 13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以下简称“平煤五矿”）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对平煤五矿处以罚款 0.8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执四 2017】1 号。

（3）2017 年 6 月 28 日，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华区分局因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锅炉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作出（平新）质监罚字[2017]08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4）2017 年 7 月 7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煤矸石周转场煤矸石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作出平环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7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5）2017 年 7 月 7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煤矸石堆场煤矸石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作出平环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7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6）2017 年 7 月 7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原煤场防风抑尘网破损，原煤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作出平环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7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7）2017 年 7 月 1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一井单亮亮因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分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被处以罚款 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汝）煤监管罚【2017】002 号。

（8）2017 年 7 月 1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一井麻召伟因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分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被处以罚款 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汝）煤监管罚【2017】004 号。

（9）2017 年 9 月 25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 COD、SS、总铁、石油类监测数据超过国家规定的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作出平环罚[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七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十四万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两角的行政处罚。

（10）2017 年 10 月 13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废气超标排放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出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平环违改[2017]第 008 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在 30 日内报告改正情况。

（11）2017 年 11 月 13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废气超标排放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作出平环罚[2017]16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7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12）2017 年 11 月 8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要求在预警时间内停产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出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平环责改[2017]13 号），责令落实减排措施。

（13）2017 年 12 月 29 日，平顶山环保局因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要求在预警时间内停产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作出平环罚[2017]19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五万的行政处罚。

（14）2018 年 2 月 16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018 年 8 月 16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以上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将以上两矿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由一级降为三级。

（15）2017 年 6 月 20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以下简称“平煤六矿”）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平煤六矿处以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执四 2017】2 号。

（16）2018 年 7 月 9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平煤十矿”）未按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责令整改指令书》进行整改，部分建设项目手续仍不完善，对平煤十矿处以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2018）执四（4）号。

（17）2018 年 8 月 27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平煤二矿”）提供的汇报材料、采掘工程平面图、调度生产日报部分内容与井下实际情况不符，对平煤十矿处以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2018）（执四）（6）号。

（18）2018 年 8 月 28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三矿”）因污水处理站脱泥车间未运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襄环罚决【2018】37 号。

（19）2018 年 10 月 18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以下简称“平煤六矿”）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对平煤六矿处以罚款 3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2018】11 号。

（20）2018 年 12 月 25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平煤二矿”）三水平建设项目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分进行防突专项验收就进行生产的行为，对平煤二矿处以罚款 8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2018】（12）号。

（21）2018 年 12 月 25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二矿”）三水平建设项目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

安全监管部分进行防突专项验收就进行生产的行为，对平煤十二矿处以罚款 8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安监罚【2018】（14）号。

（22）2019 年 7 月 3 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以下简称“平煤六矿”）无按规定设报废的井巷进行隐蔽工程记录等问题，对平煤六矿处以罚款 8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平）应急罚【2019】（13）号。

发行人因环保、质量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质监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缴纳了罚款并相应进行了整改，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4,339.29 万元、1,706,287.72 万元和 1,978,770.29 万元。

2017 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 2,074,150.24 萬元，同比增加 40.98%；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1,854,339.29 萬元，同比增加 49.73%。混煤和冶煉精煤系公司傳統產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潤的主要來源，2017 年混煤和冶煉精煤產品的合計收入 1,646,251.88 萬元，占主營業務收入的 88.78%。

2018 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 2,082,961.92 萬元，同比增長 0.42%；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1,706,287.72 萬元，同比下降 7.98%；2018 年混煤和冶煉精煤產品的合計收入 1,562,708.83 萬元，占主營業務收入的 91.59%。

2019 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 2,363,538.93 萬元，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1,978,770.29 萬元，同比增長 15.97%；2019 年混煤和冶煉精煤產品的合計收入 1,808,020.13 萬元，占主營業務收入的 91.37%。

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收入結構情況表（分產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混煤	517,880.37	26.17	501,866.16	29.41	540,577.68	29.15
冶煉精煤	1,290,139.75	65.20	1,060,842.68	62.17	1,105,674.20	59.63
其他洗煤	99,534.68	5.03	68,187.32	4.00	88,191.06	4.76
材料銷售	70,520.49	3.56	74,740.45	4.38	118,921.53	6.41
地質勘探	694.99	0.04	651.13	0.04	974.83	0.05
合計	1,978,770.29	100.00	1,706,287.72	100.00	1,854,339.29	100.00

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成本情況表（分產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混煤	423,609.24	28.13	390,104.16	29.81	411,780.09	29.02
冶煉精煤	918,251.62	60.98	780,251.54	59.62	805,523.54	56.76
其他洗煤	96,514.97	6.41	66,765.73	5.10	86,198.86	6.07
材料銷售	66,953.14	4.45	71,078.16	5.43	114,886.10	8.10
地質勘探	581.342	0.04	541.65	0.04	727.86	0.05
合計	1,505,910.32	100.00	1,308,741.24	100.00	1,419,116.45	100.00

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毛利潤和毛利率情況表（分產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毛利潤	毛利率	毛利潤	毛利率	毛利潤	毛利率
混煤	94,271.13	18.20	111,761.99	22.27	128,797.59	23.83
冶煉精煤	371,888.13	28.83	280,591.14	26.45	300,150.66	27.15
其他洗煤	3,019.71	3.03	1,421.58	2.08	1,992.20	2.2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材料销售	3,567.35	5.06	3,662.28	4.90	4,035.43	3.39
地质勘探	113.65	16.35	109.48	16.81	246.97	25.33
合计	472,859.98	23.90	397,546.48	23.30	435,222.84	23.47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矿区煤炭资源资源储量为 19.24 亿吨，公司在河南省内主要矿区矿井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地区，包括 14 个生产矿井。

2017 年度公司各主要生产矿井经营情况表

矿井名称	原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销量 (万吨)	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一矿	350.6	350.6	355.77	125,396
二矿	170	101.27	104.37	68,698
四矿	277.3	37.84	40.61	16,840
五矿	160	14.24	21.13	9,956
六矿	320	166.89	166.27	70,750
八矿	360	112.13	102.47	39,429
九矿	82.2	64.51	65.93	21,485
十矿	300	184.43	185.59	68,322
十一矿	298	108.94	110.81	55,573
十二矿	130	-	-	-
十三矿	181.5	55.97	29.4	13,334
香山矿	90	89.92	90.22	34,392
朝川矿	120	120	107.3	44,266
首山一矿	240	240	240.34	159,687

2018 年度公司各主要生产矿井经营情况表

矿井名称	原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销量 (万吨)	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一矿	400.00	400.00	418.22	160,799.21
二矿	170.00	130.85	132.46	75,110.73
四矿	280.00	34.59	34.03	18,595.37
五矿	168.00	25.44	27.26	11,380.98
六矿	320.00	272.48	271.46	128,847.05
八矿	370.63	132.06	144.76	56,762.32
九矿	82.49	82.49	81.11	31,318.23
十矿	315.00	199.24	173.91	61,990.48
十一矿	300.00	177.83	171.50	64,510.99
十二矿	130.00	-	-	-
十三矿	84.11	-	25.37	12,321.23
香山矿	90.00	89.96	88.13	26,821.13

矿井名称	原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产量 (万吨)	商品煤销量 (万吨)	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朝川矿	100.00	100.00	108.28	55,321.80
首山一矿	240.00	240.00	239.16	147,267.17

注：

- 1) 商品煤销量指直接外销部分；
- 2) 原煤产量与商品煤产量差额为内销部分（主要用于洗选）。

2019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一矿	20,770.00	8,448.60
二矿	1,062.80	548.20
四矿	5,564.90	1,839.30
五矿	12,229.00	5,557.20
六矿	12,619.10	4,025.30
八矿	27,099.10	13,077.10
九矿	241.20	56.30
十矿	9,321.60	5,328.00
十一矿	13,425.90	8,121.80
十二矿	2,991.70	883.60
十三矿	33,910.30	18,494.30
香山矿	2,737.00	809.00
朝川矿	8,327.80	3,358.00
首山一矿	38,503.70	24,416.20
牛庄井田	3,599.00	-
合计	192,403.10	94,962.90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牛庄井田属于发行人划定矿区范围，但尚未正式开始生产，故计入发行人资源储备，但未体现在产量情况中。

2、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划定矿区范围一处（汝州市牛庄井田），采矿权分别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

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朝川矿和首山一矿，均为生产矿井。2019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 19.24 亿吨，可采储量 9.50 亿吨。各矿开采情况如下：

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6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60 米至-13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3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240 米。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

四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10 米至-45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2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03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5 米至-6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5 米至-45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五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六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57 米至-65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八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 米至-51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8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8 米至-8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70 米至-80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庚组煤层，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三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从-1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由-537 米至-10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香山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 米至-3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 米至-4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3 米至-5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 米至-7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朝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平煤股份所属矿业权证基本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000000140058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1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37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1000000620062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1000000140053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1000000140052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1000000620063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1000000140056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100000072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3、煤炭生产与加工

（1）煤炭的生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拥有生产矿井 14 个。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3,125.10 万吨、3,080.23 万吨和 2,832.40 万吨。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煤产量	2,832.40	3,080.23	3,125.10
精煤产量	1,072.28	879.84	1,001.18
其他洗煤	555.97	386.42	446.07

（2）煤炭采选成本

煤炭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1,419,116.45 万元、1,308,741.24 万元和 1,505,910.32 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煤炭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材料	149,226.74	127,151.24	170,261.96
应付职工薪酬	637,389.97	535,944.12	551,104.91
电力	81,630.19	64,804.62	86,530.96

折旧费	107,303.19	106,027.70	67,559.24
安全生产费用	172,408.99	184,067.50	211,072.00
维简费	21,792.72	22,968.91	26,431.60
其他	336,158.52	267,777.15	306,155.78
合计	1,505,910.32	1,308,741.24	1,419,116.45

（3）洗煤业务

公司建有洗煤厂 4 座，洗选能力为 2,200 万吨/年。2017 年至 2019 年，洗煤产品产量分别为 1,447.25 万吨、1,266.26 万吨和 1,628.25 万吨，洗煤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3,865.26 万元、1,129,030.00 万元和 1,389,674.43 万元。

4、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办法》和《煤炭质量考核办法》，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

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研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2014 年，公司实现了年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规划目标，其中平煤股份二矿、平煤股份四矿、平煤股份八矿被河南省工信厅命名为示范“五优”矿井。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5、煤炭销售

（1）混煤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種按生產環節劃分為混煤、冶煉精煤與其他洗煤。2017 年至 2019 年，混煤銷量分別為 1,261.46 萬噸、1,141.64 萬噸和 946.50 萬噸；混煤售價分別為 428.53 元/噸、458.58 元/噸和 547.15 元/噸；混煤收入分別為 540,577.68 萬元、501,866.16 萬元和 517,880.37 萬元。

（2）冶煉精煤銷售

報告期內，冶煉精煤銷量分別為 986.36 萬噸、898.61 萬噸和 1,046.07 萬噸；冶煉精煤售價分別為 1,120.96 元/噸、1,180.54 元/噸和 1,233.32 元/噸；冶煉精煤收入分別為 1,105,674.20 萬元、1,060,842.68 萬元和 1,290,139.75 萬元。

（3）其他洗煤的銷售

報告期內，其他洗煤銷量分別為 442.95 萬噸、296.12 萬噸和 560.99 萬噸；其他洗煤售價分別為 199.10 元/噸、157.10 元/噸和 177.43 元/噸；其他洗煤收入分別為 88,191.06 萬元、68,187.32 萬元和 77,537.92 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種銷量情況

單位：萬噸

主要產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混煤	946.50	1,141.64	1,261.46
冶煉精煤	1,046.07	898.61	986.36
其他洗煤	560.99	296.12	442.95
合計	2,553.56	2,336.37	2,690.77

2019 年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單位：萬元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占全部營業收入的比例 (%)	占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97,657.40	37.98	45.36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	330,049.03	13.96	16.68
平煤(集團)運銷公司勞動服務公司	189,441.57	8.02	9.57
武漢武鐵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94,949.99	4.02	4.80
武漢鋼鐵集團鄂城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69,236.39	2.93	3.50
合計	1,581,334.37	66.91	79.91

2018 年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單位：萬元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占全部營業收入的比例 (%)	占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85,604.89	42.52	44.7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7,865.04	16.22	17.07
平煤(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99,162.73	4.76	5.01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75,148.28	3.61	3.80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43,108.87	2.07	2.18
合计	1,440,889.81	69.18	72.82

2017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10,177.98	39.06	43.6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85,750.15	13.78	15.4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93,505.37	4.51	5.04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6,709.72	3.22	3.60
武汉铁路中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0,716.41	2.93	3.27
合计	1,316,859.64	63.49	71.02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6,859.64 万元、1,440,889.81 万元和 1,581,334.37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63.49%、69.18%和 66.91%。

九、经营方针、战略及实现计划

（一）经营方针

1、狠抓安全管理：公司始终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环境保护：公司结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污染源限期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

3、严格煤质管理：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采用突击检查和夜间巡查的方式，监督洗选设备的正常开机使用。

4、推动技术创新：面对企业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的非常时期，公司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瓶颈难题，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了科研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战略

近年来，煤炭企业经过大规模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有一定提高，形成多个煤炭大集团，如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小型煤炭企业经过资源整合，在我国煤炭产业中所占比例逐渐减小，尤其是在主要产煤省份。可以预见，煤炭企业间的竞争将不再是国有企业与小煤矿的竞争，而是变成大型煤炭集团间的竞争，未来将会围绕煤炭绿色开采、产品品种、产品质量、煤炭运输、下游产业链等多个方面展开。此外，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改革机遇期和缓冲期，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努力提高企业长期竞争能力是当前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

公司将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快优化采掘布局、合理集中生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为支撑，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激发内生活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注重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加强瓦斯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治理手段升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优化矿井生产布局，提升原煤生产组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精煤产量，提升产品质量效益。

（三）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落实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实施“精煤”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新建、在建项目建设，着力建设大型安全高效矿井，生产效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加快智能矿山、智慧工厂建设，全面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运行趋势，以及公司原煤、精煤生产计划，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来源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在本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煤炭行业情况

2017 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的一年，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点行业，继 2016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纲领性文件后，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各主要产煤省区政府积极推动，实现了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

2017 年煤炭市场总体呈现供需三高景象。即煤炭供给稳定增长、煤炭运量大幅增加、下游用煤需求强劲。具体来看，经济企稳回升，下游房地产市场回暖，基建投资呈增长态势；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和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5.7%，确保了用煤需求的稳定；加上季节性需求的提升，煤炭企业优质产能释放加快，铁路和港口煤炭发运量同时大幅增加。受此影响，煤炭价格中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018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2018 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稳定。一方面由于下游钢铁、火电回暖带动用煤需求回升；另一方面，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不减，持续推进，供给端收缩叠加需求端回升，成为 2018 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的主要支撑。

煤炭需求方面，2018 年全年发电 6.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火力发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煤炭供给方面,2018 年原煤产量 35.5 亿吨，同比增长 5.2%，比上年加快 2.0 个百分点；全国进口煤 2.81 亿吨，同比增 4%。

煤炭需求方面，2019 年，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累计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3 亿吨、6.8 亿吨、4.9 亿吨和 2.9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0.8%、4.3%、3.1%和 1.8%。煤炭供给方面，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9.7 亿吨，同比增长 4.0%；2019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3 亿吨，同比增长 6.3%。

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

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整体来看，国内产能充足，煤炭供给主要受到环保政策、产能置换等调控政策影响，大幅增加的的概率较小，需求难有强劲改善，价格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供求关系叠加政策效应将左右 2020 年煤炭价格走势。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炼焦煤方面，公司是国内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和价格标杆企业，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并参考山西地方焦煤企业产量数据，目前公司炼焦煤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五位，主焦煤年产量位居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年产量第一位，是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低硫主焦煤产量位居同品质产量的第二位。2019 年公司作为“中国焦煤品牌集群”成员，成功将平煤炼焦煤价格纳入“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代表规格品体系，在稳定市场价格、维持行业秩序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动力煤方面，公司电煤市场集中度较高，长协用户以河南省内电厂为主，部分余量供给湖北地区，公司电煤价格一直是华中地区的价格标杆，多年来稳定市场作用较为突出。

（3）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积极适应市场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扬长避短，持续加大动力煤向冶炼精煤的转化力度，依靠品质管理和精细服务不断增大附加值，提升煤炭产品整体效益。

②炼焦煤品质优势。公司炼焦煤具有先天资源禀赋优势，低硫、低灰、低磷，碱金属含量低，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低，是国内最为优质的炼焦煤。

③炼焦煤产量规模优势。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并参考山西地方焦煤企业产量数据，目前公司炼焦煤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五位，主焦煤年产量位居

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年产量第一位，是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低硫主焦煤产量位居同品质产量的第二位。

④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200 万吨/年，各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部，临近南方缺煤省份，矿区覆盖焦柳、京广、京九三大干线，背靠武汉、郑州两大铁路局，保供、救济能力强，海运煤则通过连云港装船出口。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积极开拓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⑥智能化装备优势。报告期，公司共计装备 9 套综采成套设备、12 台大功率掘进机。通过智能化装备的应用，提升了公司原煤生产装备机械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了公司掘进智能化研究与应用，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坚实迈进。

⑦技术优势。报告期，公司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公司全年共获省部行业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发布行业标准 2 项；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国内发明专利 11 件；全年下达计划内科研补助项目 172 项，补助资金 24180 万元，科技创新工作实现量质提升。

⑧瓦斯治理优势。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公司煤矿瓦斯防治“十三五”规划为指导，执行“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强力推进瓦斯防治，全年区域瓦斯治理工程完成 2.8 万 m，瓦斯抽采 1.65 亿 m³，瓦斯利用 4100 万 m³，杜绝了高浓度瓦斯超限，杜绝了“一通三防”和防突重大事故。

十、行业现状与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行业概况

1、我国煤炭行业运行概况

2016 年 3 月以来，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尤其是“276 个工作日”限制等政策因素影响，我国原煤产量出现阶段性急剧下降，煤炭港口库存及电企电煤库存储备随之偏紧；在下游需求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16 年 9 月起，煤炭价格保持持续上涨趋势；2017 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的一年，作

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試點行業，繼 2016 年初國務院印發《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 號）綱領性文件後，國家有關部門研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各主要產煤省區政府積極推動，實現了煤炭過剩產能有效化解，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經濟運行質量提高、效益提升。進入 2017 年，煤炭價格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受此影響，煤炭行業 2017 年盈利狀況同比大幅好轉，債務水平有所下降。

（1）煤炭供給情況

煤炭產量方面，2016 年，受供給側改革影響，我國煤炭產量出現明顯下滑，全年原煤產量 33.64 億噸，同比下降 8.71%，具體看，受“276 個工作日”影響，4-10 月煤炭產量同比出現大幅下降，降幅均在 10% 左右，其中 6 月下降幅度最大為 15.05%。9 月，“276 個工作日”日限制逐步放開，10 月以後，政策效果逐步顯現，煤炭產量大幅回升。2016 年全年原煤產量 34.1 億噸，比上年下降 9.0%，這是自 2013 年原煤產量達到 39.7 億噸後，連續第三年下降，2014 和 2015 年分別下降 2.5% 和 3.3%。全年進口煤炭 2.6 億噸，同比增長 25.2%。自 6 月份起，月度煤炭進口量均在兩千萬噸以上，其中 11 月份達到 2697 萬噸。2017 年全年全國原煤產量 35.2 億噸，同比增加 1.1 億噸，增長 3.3%；全國進口煤 2.71 億噸，同比增加 1547 萬噸，增長 6.1%，自 2014 年以來首次出現恢復性增長。從煤炭產量月度變化看，全行業積極淘汰落後煤炭產能的同時，着力推動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和產能減量置換，加快優質產能釋放，優化煤炭生產結構，不斷提高煤炭有效供給質量。

煤炭港口庫存作為煤炭供給的重要補充，更為敏感地反映了煤炭價格。從煤炭主要港口庫存看，2016 年，秦皇島港和曹妃甸港煤炭庫存同比均下降明顯，尤其是“276 個工作日”制度導致煤炭庫存自 2016 年 6 月開始環比下降，直至“276 個工作日”的逐步放開，港口庫存開始回升。2017 年全社會存煤繼續下降。2017 年末，重點煤炭企業存煤 6,100 萬噸，同比減少 2,284 萬噸，下降 27.24%。全國統調電廠存煤 10,712 萬噸，同比增加 295 萬噸，增長 2.8%。

（2）下游需求情況

煤炭下游行業主要包括電力、鋼鐵、建材、化工等，進入 2016 年後，隨著供給側改革初見成效，以及我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回暖，煤炭行業下游需求有所增長。具體來看：

①火電行業運行情況

近年來，我國火力發電量波動增長，但增速整體呈下降趨勢且波動較大。2012 年以來火電占全部發電量比重逐步下降，2017 年為 71.8%，比 2012 年下降 6.3 個百分點。2016 年全國發電量 61,332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5.5%，火電發電量為 44,371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3.6%，2017 年全國發電量 64,951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5.9%，增速比上年加快 0.4 個百分點，其中火電發電量 46,627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5.1%，增速慢於清潔能源發電增長速度。從需求來看，2017 年，我國全社會用电量達到 63,077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6.6%，增速較上年加快 1.6 個百分點。其中，第一產業用电量 1,155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7.3%；第二產業用电量 44,413 億千瓦時，增長 5.5%；第三產業用电量 8,814 億千瓦時，增長 10.7%。我國全社會用电量大幅增長主要係我國宏觀經濟總體呈現穩中向好的趨勢和供給側改革的實施，工業行業景氣度回升，第二產業用电量隨之增長所致。

總體上看，“十三五”期間國家將嚴格控制煤電新增規模，預計未來受煤電新增規模大幅減少的影响，火電裝機新增規模將會大幅減少，煤炭需求量或將整體保持穩定。

②鋼鐵行業運行情況

進入 2016 年，隨著供給側改革全面實施，鋼鐵行業去產能初見成效，當年粗鋼產量達到 8.08 億噸，比 2015 年略有增長，增幅為 0.56%。2017 年，從產量來看，粗鋼產量為 8.32 億噸，同比增長 5.7%，增速上升 4.50 個百分點。從鋼鐵行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來看，2017 年 1~11 月，PMI 均值为 52.81%，較 2016 年同期均值上升 2.79 個百分點，位於榮枯線以上，利潤高企帶動鋼廠生產積極性的提高，鋼鐵行業景氣度維持高位。從庫存來看，1~11 月，主要鋼材品種庫存均值達到 1,114.24 萬噸，較上年同期上漲 21.00%，鋼材庫存增長較快，鋼鐵企業仍在加速產能釋放，庫存壓力仍較為明顯。

截至 2017 年 11 月，鋼鐵行業已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去產能目標，但由於 2016 年供給側改革實施過程中，所去產能大多為“無效產能”，因此未來去產能仍是鋼鐵行業發展方向之一。同時，為淨化市場環境，國家加大鋼鐵行業整改力度。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六部門 2018 年 4 月 20 日聯合印發《關於做好 2018 年重點領域化解過剩產能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學安排 2018 年化解過剩產能目標任務。其中煤炭方面：力爭化解過剩產能 1.5 億噸左右。

隨着政府對產能控制、打擊超產及非法礦的推進，以及煤炭扭虧脫困相關政策落地，改革紅利將逐步釋放，未來年度產能過剩問題將逐漸解決，產業結構將得以改善，煤炭行業資源將向優勢企業集聚，行業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緩解，公司在行業內競爭力將進一步加強。

③水泥行業運行情況

煤炭主要下游行業之一建材行業包含種類繁多，其中以水泥行業對煤炭的消耗最大。水泥生產過程中，煤炭在原材料中的占比超過 20%。2016 年，水泥產量有所回升，達到 24.03 億噸，同比增長 2.34%。2017 年，水泥產量 23.16 億噸，同比下降 0.20%。

儘管 2016 年隨着供給側改革在各行業的全面實施初見成效，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依然嚴重，水泥行業 2017 年的發展重點仍是去產能。根據《2020 年水泥行業去產能行動計劃》，去熟料產能是工作重點，目標是到 2020 年，壓縮熟料產能 3.9 億噸。到 2017 年底，全國範圍內壓減熟料產能 0.388 億噸，壓減水泥粉磨站企業 90 家；至 2018 年，力求實現 32.5 強度等級水泥產品全面停產；到 2020 年，全國熟料產能平均利用率將達 80%，水泥產能平均利用率將達 70%。

（3）煤炭價格走勢

雖然 2016 年 2 月，供給側改革已經頒布實施，但由於社會待耗煤炭庫存規模極大的因素影響，當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整體波動不大，4 月開始實施的“276 個工作日”政策使得煤炭產量從 4 月起大幅減少，6 月起，煤炭價格開始出現大幅上漲，其中中國太原煉焦煤交易價格指數同比增速於 7 月中旬便達到 31.05%，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周同比增速於 9 月中旬達 4.27%，9 月，我國逐步放開先進產能的“276 個工作日”的限制，煤炭產量回升，動力煤和煉焦煤價格指數增速均逐步放緩。2017 年以來，煤炭價格指數均保持相對穩定。

2017 年 5500 大卡下水動力煤中長期合同平均價格 568 元/噸，CCTD 秦皇島 5500 大卡動力煤價格由年初的 639 元/噸下降至 6 月 12 日 565 元/噸，之後又逐漸回升至 9 月 18 日的 623 元/噸，年末價格 617 元/噸，比年初下降 22 元/噸，降幅 3.4%；全年均价 611.7 元/噸，比 2016 年上升 138 元/噸，增長 29.2%。

2019 年，我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國際環境具有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國內的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宏觀經濟運行區間略微下移。

从煤炭行业看，国内前十大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40%，我国煤炭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晋陕蒙宁四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 左右，全国煤炭生产重心越来越向晋陕蒙煤炭主产区集中。随着生产重心西移、区域间煤炭调拨规模扩大，多年来形成的煤炭运输格局被打破，区域性、时段性煤炭供应紧张问题逐渐显现。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稳步推进煤炭行业市场化改革，推进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

从行业层面看，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正在逐步推进，未来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将由化解过剩产能转为释放先进产能。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4）未来发展趋势

煤炭产能仍在释放期。2019 年，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产业结构，国家发改委相继核准了内蒙古、陕西、新疆等省区十几个大型煤矿项目的建设，批复产能合计约 1.2 亿吨，国家发改委提出到 2020 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我国煤炭供应能力将持续提升。

煤炭运输能力继续快速增加。首先，煤炭供需逆向分布决定了我国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调运总体流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其次，随着蒙冀、瓦日、兰渝等以煤运为主的新线投入运营，浩吉铁路运煤干线的建成，煤运通道能力有较大增长，将较大幅度缓解华中地区煤炭供应紧张局面，降低运输成本。第三，在“公转铁”的大背景下，未来随着公转铁等政策的深入实施，铁路煤炭运量将保持增长。

煤炭价格重心将进一步下移。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继续发力，煤炭供需两端都将受到监管和调控的影响，动力煤市场供求形势将向宽松方向发展，市场价格维持弱势调整、波动下行，并将逐步向绿色区间回归。国内炼焦煤市场保持供需弱平衡，受钢焦行业盈利水平收窄影响，下游企业运营方式将从前期的增产增效转变为降本增效，加之日、印、欧等钢铁生产下降，国际需求减少，进口炼焦煤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炼焦煤价格下行压力逐步加大。

2、煤炭行业政策

2017 年，煤炭行業政策的主要方向仍為淘汰落后產能、進一步推進煤炭去產能的產能置換、職工安置等問題，同時協調煤電產業的供需矛盾，保證煤炭供給和價格的穩定。相關政策一方面保證煤炭去產能对供需關系及環境治理的改善效果，一方面有利于促進煤價回歸合理區間、保證上下游企業生產運行的穩定性。

（1）堅持淘汰落后產能

2017 年 1 月 5 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函》印發，強調到 2020 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 50 億噸標準煤以內，煤炭消費總量控制在 41 億噸以內，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 58% 以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國家能源局印發《煤炭深加工產業示范“十三五”規劃》，根據規劃，預計 2020 年，我國煤製油產能為 1,300 萬噸/年，煤製天然氣產能為 170 億立方米/年，低階煤分質利用產能為 1,500 萬噸/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3 月 3 日，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印發了《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 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針對冬季散煤燃燒問題，將“2+26”城市列為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首批實施範圍，10 月底前完成小燃煤鍋爐“清零”工作，實現煤炭消費總量負增長。

2017 年 5 月 9 日，發改委與多個部委召開會議，研究控制劣質煤進口的措施。有關部門正在討論修改《關於嚴格控制劣質煤炭進口有關措施》，要求限制進口煤同比下降 5%~10%（每月進口約 1,500 萬噸）；繼續引導市場煤價下行，力爭迎峰度夏前回落到 570 元/噸以內。海關總署召集行業龍頭企業召開會議，要求電企控制進口煤，會盡快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監管，電企簽訂的新進口煤合同要求減量，控制相關口岸開放；進口煤減量將給予國內低價煤以及電價補償等獎勵。此外，質檢部門表示，對環保項目不合格的煤炭，一律禁止其進口，堅決將劣質煤炭擋在國門之外。劣質煤炭進口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去產能、減量化生產改善煤炭供求關系的政策效應，也對國內的環境治理造成更大的壓力。限制劣質煤的進口，有利于改善國內煤炭供需關系、緩解環境治理壓力。

2017 年 5 月 12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印發《關於做好 2017 年鋼鐵煤炭行業化解过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工作的意見》，強調 2017 年退出煤炭產能 1.5 億噸以上，實現煤炭總量、區域、品種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 9 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2）稳定煤炭供给及价格，促进优质产能释放

2017 年 4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要求 4 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 75%以上。4 月起，每月 15 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 90%。此外，通知规定，截至 4 月底，凡签约比例低于 75%，季度履约率低于 80%或半年履约率低于 90%的煤电企业，国家发改委或省经济运行部门将进行约谈和通报。对全年签约量占比低于 75%或履约不到 90%的企业，将对有关发电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和核减计划电量等惩处。

2017 年 4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特急文件，具体明确九项措施，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

《通知》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地方统一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已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通知》还提出，已纳入年度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按期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其中，2016 年已关闭退出的煤矿，最迟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协议，逾期未签订的退出产能指标作废。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协议并上报产能置换方案的，通知规定的 130%折算比例可提高为 150%。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强化煤炭产运需衔接、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通知》要求按照减量置换原则，抓紧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铁路、港航企业要强化对煤炭运输的协调，对存煤偏低电厂等用户优先装车。大型煤炭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积极挖潜增加产量；重点产煤地区要带头落实增产保供责任。煤炭调入比例较大的地区，要围绕供需走势，把握本地区去产能的节奏和力

度，去产能以“僵尸企业”为主，尽量减少生产煤矿的退出，杜绝片面追求多关快关煤矿而影响供应；要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储煤设施，提高社会存煤和电厂存煤能力。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按照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企业、不同时段科学制定煤炭最低和最高库存，对煤炭生产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主要用户（重点燃煤电厂）提出了煤炭库存的具体天数要求。该《意见》有利于保证煤炭供应和煤炭价格的稳定，从而实现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

2018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减少，上下游融合度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升煤炭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去产能是大势所趋。根据发改委表述，2016 年初，我国煤炭行业总产能达到 57 亿吨，其中正常生产及改造的煤矿产能 39 亿吨，停产产能 3.08 亿吨，在建产能 14.96 亿吨，其中违法违规产能 8 亿吨。根据国务院要求，未来 3~5 年内行业去产能规模为 5 亿吨，合法在建矿规模为 7 亿吨，按照减量置换的要求，未来合法新增产能控制在 2 亿吨左右，实际整体的正常生产产能仍维持在 39 亿吨，基本可以维持行业供需平衡。

2016 年至 2018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目标已经初步完成，未来煤炭行业在供需平衡下将进入全新的竞争格局。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从事煤炭采掘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凭借其在煤矿资源、营销网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支柱性企业。

2、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近年来，煤炭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内前十大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40%，我国煤炭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供需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晋陕蒙宁四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左右，全国煤

炭生产重心越来越向晋陕蒙宁地区集中。随着生产重心西移、区域间煤炭调拨规模扩大，多年来形成的煤炭运输格局被打破，区域性、时段性煤炭供应紧张问题逐渐显现。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注重引导企业参与产能减量置换、发展先进产能，鼓励煤炭资源优化整合，通过加快国企改革进程，做强做优做大专业化煤企。

从行业层面看，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正在逐步推进，供给质量得到改善，消费结构快速转型，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治理方式取得进展。

从煤炭企业自身看，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更加到位，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的态度更加坚决，重点煤炭企业在保供应、稳煤价上发挥了强有力的带头作用。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产能置换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地理位置优越，煤炭种类丰富，拥有大量稀缺煤种，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及瘦煤，以 1/3 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随着我国冶金、化工等相关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目前对炼焦煤的需求很大，市场空间广阔。此外，矿区资源充足，煤炭质量优良，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

（2）营销优势

近年来，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营销人员，营销理念不断创新，市场结构逐步优化，煤炭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此外，公司在营销服务过程中，改变封闭式的运作流程，建立一个开放式的公司—客户互动系统，建立规范的客户参与和沟通流程，公开办事程序，对涉及公司内部质量检验、调运、财务管理等服务客户的环节增加决策透明度，实施“阳光操作”，提高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度。“阳光工程”通过善待客户，增进和改善客户关系，真正提升客户价值。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客户开发和服务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保证对客户的优质服务。

最后，公司已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良好支付能力和较高市场信誉的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所产煤炭主要为焦煤、1/3 焦煤和肥煤，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混煤具有中灰、低硫、中高挥发分、高热量的特点，广泛适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在同类产品中竞争力极强；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是优质的配煤炼焦品种。

（4）技术优势

2018 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立足“服务企业安全高效、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两大方向，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不断创新科技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企业蓄势突破、攻坚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2018 年公司共获省部行业科技进步奖 14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7 项。另外取得知识产权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省部行业科技进步奖中，由平煤股份完成的《煤矿大功率永磁直驱芳纶胶带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获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完成的《高突低透煤层采动增透特性及瓦斯治理关键技术》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2019 年，公司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公司全年共获省部行业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发布行业标准 2 项；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国内发明专利 11 件；全年下达计划内科研补助项目 172 项，补助资金 24180 万元，科技创新工作实现量质提升。

（5）装备优势

2018 年公司围绕提升机械化装备上水平，为首山一矿装备 MG750/1990 采煤机、SGZ1000-2000 运输机、ZY13000-30/65D 液压支架成套大功率综采设备，创出高突矿井单面月产 22 万吨新水平。为首山矿配备 EBZ-318 型大功率硬岩掘进机，开拓岩巷单进 202 米刷新全省纪录。为首山一矿、十三矿配备液压钻车加履带式耙装机机械化作业线，实现了 27m² 断面最高进尺 150 米，创历史水平。在一矿、六矿等 7 对生产矿井推广应用了综采设备快速安装与回撤装置，为矿井

的生产接替、搬家倒面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工作效率。在一矿、四矿、六矿等单位配置端头支架 5 套，为首山矿配置简易两巷超前支架，在十一矿使用巷道超前滑移支架，为综采面两巷及端头支护提供了安全保障。2019 年，公司共计装备 9 套综采成套设备、12 台大功率掘进机。通过智能化装备的应用，提升了公司原煤生产装备机械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了公司掘进智能化研究与应用，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坚实迈进。

（6）瓦斯治理优势

2019 年，公司坚持以公司煤矿瓦斯防治“十三五”规划为指导，执行“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强力推进瓦斯防治，全年区域瓦斯治理工程完成 2.8 万 m，瓦斯抽采 1.65 亿 m³，瓦斯利用 4100 万 m³，杜绝了高浓度瓦斯超限，杜绝了“一通三防”和防突重大事故。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54.27	54.27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

由于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关联方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并且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协议内容如下：

（1）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林业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材料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房产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6）原煤采购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的原煤採購合同，本公司將根據需要採購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所屬礦井生產的原煤作為入洗原料煤，合同雙方同意參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原料煤的交易價格。該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煤炭產品銷售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了煤炭產品銷售合同，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將根據需要採購本公司生產的煤炭產品，合同雙方同意參照煤炭產品公允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交易價格。該兩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8）設備租賃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訂立設備租賃合同，雙方將根據需要相互租賃設備，合同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租賃費：

年租賃費=租賃資產年折舊額×（1+增值稅稅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賃費應以當月實際租賃的設備為基礎計算租賃費的金額。

（9）地質勘探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了地質勘探合同，本公司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煤层氣勘探、物探和測繪等服務項目。通過招投標方式選擇施工隊伍的勘探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參考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質勘查基金項目預算標準》確定收費標準；不進行招標或未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現行預算定額、綜合基價及配套計價文件；(2)材料、人工、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及調價規定；(3)工程造價管理部門發布的造價、政策調整等文件；(4)雙方約定的其他條件。該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0）工程建設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建工集團簽訂了工程建設合同，建工集團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築工程、礦山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工程勞務服務。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以招標、中標文件確定工程建設服務報酬定價；不進行招標或未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收費標準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現行預算定額、綜合基價及配套計價文件；(2)材料、人工、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及調價規定；(3)工程造價管理部門發

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天宏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润铁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泰吉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能碳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厚融资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盈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2、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3、证券综合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5、计财处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6、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三）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2）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

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6、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8、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0、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1、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2、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四）關聯方交易情況

1、定價原則

發行人根據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按照國內外及當地市場交易原則及交易價格進行交易，有國家定價時執行國家定價，沒有國家定價時執行市場價格，沒有市場價格時按雙方協商價格。

2、關聯方交易

發行人本部與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以及其相互間的關聯交易已在合併報表編制過程中按相關會計政策與制度對沖抵消。報告期內，發行人與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1）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最近三年採購商品/接受勞務情況表

單位：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朝川焦化	購入電費	161.28	617.35	-
工程塑料	購入電費	-	-	50.68
國厚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手續費	1,132.08	-	
國際貿易	購入材料	3.18	636.15	1,148.70
國際貿易	購入固定資產	-	5.17	
合力金屬	購入材料	-	-	633.58
宏基建材	購入材料	-	-	16.76
機械製造公司	購入材料	209.48	468.98	226.54
機械製造公司	購入電費	28,950.00	13,568.17	1,856.82
機械製造公司	購入工程及勞務	39.97	35.21	1,026.98
機械製造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425.06	127.27	17,592.82
機械製造公司	固定資產修理費	808.07	1,217.67	65.23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購入工程及勞務	51,678.30	59,588.95	1,888.03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2,068.07	14.15	23,093.20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固定資產修理費	36,884.78	33,114.85	15,917.03
建工集團	購入工程及勞務	111,441.56	98,163.22	636.51
建工集團	固定資產修理費	2,190.03	743.68	75,847.96
建工集團	支付設備租賃費	-	-	0.56
金鼎煤化	購入原煤	-	-	5,656.12
節能科技	購入工程及勞務	213.25	-	-
節能科技	固定資產修理費	32.78	-	-
力源化工	爆破作業服務費	4,045.72	4,791.04	4,044.47
聯合鹽化	購入材料	-	13.77	9.88
平港(上海)貿易	購入原煤	2,711.87	1,898.65	3,953.86
平煤國際礦業投資	購入原煤	1,176.23	815.66	
平煤設計院	購入工程及勞務	132.74	-	910.07
平煤設計院	購入固定資產	1,318.23	1,122.79	-
平煤神馬財務公司	貸款利息	1,277.69	889.94	872.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煤神馬朝川礦	房產租賃費			5,345.04
平煤神馬朝川礦	購入材料	518.37	396.87	1,900.45
平煤神馬朝川礦	購入工程及勞務	1,365.63	1,548.19	298.54
平煤神馬朝川礦	鐵路專用線費	1,080.00	1,080.00	588.44
平煤神馬焦化公司	購入原煤	27,429.32	8,360.06	1,870.63
平禹煤電	固定資產修理費	663.94	-	-
瑞平煤電	固定資產修理費	266.00	-	-
平強新材	購入材料	-	-	11.49
七礦公司	房產租賃費	-	-	258.96
七礦公司	購入材料	-	-	-
七礦公司	設備租賃費	-	-	-
融資租賃公司	支付設備租賃費	-	-	3,411.69
三礦公司	購入材料	-	-	411.13
神馬實業	固定資產修理費	-	15.46	
泰克斯特公司	購入材料	10,098.23	8,865.87	38.99
泰克斯特公司	支付固定資產修理費	-	-	9,481.80
天成環保科技	購入材料	-	-	428.68
天成環保科技	購入工程及勞務	1,090.78	105.40	1,859.66
天成環保科技	購入固定資產	7,939.29	2,697.87	19.73
天成環保科技	固定資產修理費	28.11	835.08	3,730.48
天工機械	購入材料	-	0.76	9,183.82
天工機械	購入工程及勞務	174.20	171.93	173.46
天工機械	固定資產修理費	132.18	312.05	11,599.17
天工機械	支付設備租賃費	-	-	1,822.55
天工科技	購入材料	9,503.60	10,401.27	4,946.27
天煜光電	購入材料	-	-	249.52
天力公司	購入工程及勞務	11,697.31	-	-
天元水泥	購入材料	374.64	1,793.29	2,802.94
天源新能源	購入電費	-	1,422.41	-
天源新能源	購入固定資產	358.82	653.36	389.75
萬通道路運輸	購入工程及勞務服務	-	-	344.27
物資經營公司	購入材料	1,467.62	1,250.45	1,407.41
興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購入工程及勞務	1,056.27	1,168.95	816.68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購入材料及設備	3,532.19	3,705.99	2,200.03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購入電費	1,313.97	17,673.23	505.08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購入工程勞務	41,687.63	37,320.62	32,932.42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修理費	4,348.84	46.53	10,791.96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熱力費	-	-	10,484.08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支付熱力費	3,461.10	2,427.60	1,074.34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洗煤加工費	-	-	5,010.44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支付鐵路專用線費	586.92	228.18	228.32
中南檢測	購入材料	25.70	47.86	173.08
中南檢測	購入工程及勞務	100.98	60.58	-
中南檢測	支付固定資產修理費	-	-	43.44
中南汽車貿易公司	固定資產修理費	210.60	302.16	205.25
中平煤電	支付固定資產修理費	-	-	18.35
中平信息技術公司	購入工程及勞務	14,002.47	2,713.97	1,822.65
中平信息技術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608.33	26.57	8.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170.22	-	-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2,918.71	2,478.45	2,610.74
合计	-	395,112.32	325,943.66	286,947.97

最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11,461.92	2,078.86	6,095.10
朝川焦化	电费收入	11,481.58	17,821.86	1,523.71
朝川焦化	劳务收入	1,992.31	2,018.23	-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611.97	877.07	-
慈济医院	电费收入	-	-	25.97
大安煤业	电费收入	518.44	316.65	-
大安煤业	产品代销佣金	-	-	209.35
东南热能	销售煤炭	644.08	-	591.19
高安煤业	电费收入	1,205.64	2,336.58	-
工程塑料	电费收入	1,937.09	1,327.69	298.59
合力金属	电费收入	-	-	14.97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	-	889.11
机械制造公司	电费收入	150.24	-	1,736.76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4,825.29	5,083.14	47.8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电费收入	1.14	889.04	121.28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水费收入	4,854.37	8,659.37	116.99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42.47	-	139.44
建工集团	电费收入	1,665.99	4,214.50	1,016.39
建工集团	水费收入	45,245.61	-	-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	-	794.34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171,716.83	517,335.11	-
金鼎煤化	产品代销佣金	-	-	6,726.31
金鼎煤化	电费收入	-	-	202.73
京宝焦化	销售煤炭	41,846.20	-	-
精细化工	销售煤炭	-	-	723.55
力源化工	电费收入	15,804.04	13,696.96	11,977.87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41,192.55	41,781.50	-
龙泰吉安	销售煤炭	160,447.70	95,605.13	-
氯碱发展	销售煤炭	-	-	37,874.73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	1,908.76	1,939.54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	-	26,838.45
尼龙科技	销售煤炭	28,520.65	2,622.21	-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劳务收入	18,548.96	20,251.19	102,736.45
平港（上海）贸易	销售煤炭	57,938.32	-	53,572.37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44,041.97	-	48,026.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销售煤炭	100,486.04	72,332.86	3,913.69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25,092.10	26,152.37	-
平煤神马朝川矿	电费收入	354.34	-	8.18
平煤神马朝川矿	销售材料	3,547.61	3,675.37	210.34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48,393.53	-	303,583.59
平武工贸	销售煤炭	2,969.46	-	-
平禹煤电	勘探收入	320.87	313.23	-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	81.79	-
平禹煤电	销售材料	-	-	347.6
七矿公司	电费收入	-	-	12.14
七矿公司	水费收入	-	35.79	453.57
七矿公司	销售材料	-	-	409.38
瑞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	-	7,034.64
瑞平煤电	勘探收入	538.15	-	-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129.48	332.42	2,378.73
三矿公司	电费收入	-	167.75	11.09
三矿公司	水费收入	7,174.18	3,361.21	19.51
三矿公司	销售材料	184.28	409.81	547.34
陕西盈动	销售煤炭	15.85	20.62	16,085.81
神马尼龙化工	电费收入	559.64	228.65	20,702.40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21.88	168.24	15,278.67
神马实业	电费收入	647.73	864.43	-
天成环保科技	销售材料	-	-	9.6
天工机械	电费收入	139.26	-	0.26
天工机械	水费收入	375.29	483.97	1,426.80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0.60	1.63	62.31
天工科技	电费收入	-	-	37.88
天工科技	销售材料	17,912.49	16,028.80	-
天力公司	电费收入	18.64	40.31	73.68
天力公司	勘探收入	25.85	115.26	338.16
天力公司	设备租赁收入	-	-	689.85
天力公司	水费收入	9.79	11.51	2,818.90
天力公司	销售材料	2.16	2.53	8,649.59
天元水泥	电费收入	-	102.76	33.44
天元水泥	水费收入	2,130.75	2,421.68	11.53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	-	599.09
万通道路运输	电费收入	-	-	26.68
万通道路运输	销售材料	-	-	5.17
物流公司	销售煤炭	-	-	82,488.16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15,447.05	14,389.59	6,409.84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销售煤炭	-	1,024.37	-
易成新材料	电费收入	176.19	247.6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易成新材料	水费收入	1,596.95	-	181.12
易成新能碳材料	电费收入	14.32	12.23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产品代销佣金	-	-	762.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133.69	160.77	5,974.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	-	2,223.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水费收入	-	2.40	21,483.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6.70	27.26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0.90	3.19	-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11.30	10.24	-
中南检测	电费收入	51.85	35.57	0.37
中南检测	水费收入	12.95	52.01	12.26
中平煤电	电费收入	-	-	12.45
中平煤电	水费收入	-	-	187.22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电费收入	14.64	17.74	6.68
合计	-	895,211.89	882,159.80	809,760.2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购股权

2018 年及 2019 年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购股权的情况，2017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购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股权	24,220.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净资产	24,054.58
易成新能源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30,348.70
天宏焦化	收购股权	52,219.95

(4)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670.33	2,203.26	-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775.18	982.77	689.85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2,777.32	1,985.75	1,074.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299.72	9,614.51	10,484.08
平煤神马朝川矿	机器设备	-	-	588.43
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2,935.96	2,533.71	3,411.69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5,103.48	2,700.09	-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1,870.63	1,870.63	1,870.62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1.36	225.23	-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4,779.30	1,009.97	-
大安煤业	机器设备	3,953.22	-	-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46.26	12.41	-

(5)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7)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1) 2017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0,348.70 万元。

2) 2018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18 年无相关情况。

3) 2019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19 年无相关情况。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501.62	1,275.08	6,476.21	323.81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48,401.15	2,837.37	15,569.04	778.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9,858.50	497.66	94.72	4.74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7,752.99	2,046.71	5,127.87	1,014.00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565.56	120.16	689.13	56.71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24,711.45	1,236.92	6,267.21	353.76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4.88	1.46	64.87	6.49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35,867.09	1,793.35	-	-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	1,876.70	2,374.59	1,272.97
应收账款	东南热能	1,308.75	65.44	455.46	22.77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16.89	42.07	116.89	19.69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1,759.13	87.96	3,630.36	181.52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847.77	397.91	1,047.77	226.82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221.44	11.07	140.69	7.03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	-	-	-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941.58	105.04	1,929.75	123.18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1,225.91	323.57	1,529.65	78.2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0.93	0.05	8.15	0.41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346.79	53.09	331.80	27.29
应收账款	七矿公司	397.70	19.89	1,164.86	58.24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10,226.90	516.96	8,904.16	453.74
应收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	-	1.87	0.09
应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36.06	6.80	38.45	1.92
应收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1.00	0.10	1.00	0.05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1.90	0.19	1.90	0.10
应收账款	三矿公司	11.38	0.57	508.51	25.43
应收账款	神马实业	-	-	26.73	1.34
应收账款	易成新材料	-	-	1.83	0.09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1,302.88	65.14	11.14	0.56
应收账款	龙泰吉安	806.08	60.06	-	-
应收账款	易成新能碳材料	814.33	40.72	-	-
合计		175,505.26	13,482.04	56,514.62	5,039.41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13,057.43	-	11,638.29	-
预付账款	瑞平煤电	-	-	122.37	-
预付账款	长虹矿业	0.24	-	0.24	-
预付账款	建工集团	232.06	-	-	-
预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27.64	-	-	-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29.04	-	-	-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88.07	-	-	-
预付账款	中南检测	51.35	-	-	-
合计		13,885.83	-	11,760.8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	313.50	1,722.30	87.08
其他应收款	开封东大	-	-	5.90	0.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045.00	313.50	1,728.20	87.37
银行存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311,971.71	-	274,600.07	-
合计		311,971.71	-	274,600.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27.09	306.35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1,795.79	89.79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4,353.88	435.39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4,530.94	363.96
应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103.84	10.38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688.88	68.89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2,844.55	142.23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464.87	46.49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392.18	117.65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	734.98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4,280.39	1,109.86
应收账款	东南热能	805.46	40.27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4,852.14	242.61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1,177.77	105.20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1,500.39	150.04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75.81	3.79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1,144.12	57.21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1,204.10	60.21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131,536.97	6,576.85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157.95	7.90
应收账款	中平煤电	236.78	11.84
应收账款	七矿公司	911.55	45.58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3,870.50	193.52
应收账款	尼龙科技	191.64	9.58
合计		175,622.18	10,930.55
预付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3,000.00	-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427.84	-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2,768.64	-
合计		6,196.4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	52.25
合计		1,045.00	52.25
银行存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31,917.44	-
合计		231,917.44	-

最近三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1,291.81	55.99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333.42	408.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1,724.61	6,883.05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234.58	-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1,000.00	122.67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10,195.75	7,621.90
预收账款	神马实业	446.20	-
预收账款	物流公司	112.90	23.32
预收账款	力源化工	0.54	0.54
预收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	0.08
预收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0.01	0.01
预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	200.00
预收账款	京宝焦化	-	2.73
预收账款	尼龙科技	900.15	35.27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20.37	-
预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8.18	-
预收账款	平禹煤电	6.06	-
预收账款	天力公司	17.95	-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191.07	-
预收账款	陕西盈动	38.14	-
合计		18,531.73	15,354.18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7,169.95	5,087.50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6,545.64	770.32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1,244.66	274.90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40,446.42	584.34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6,012.06	1,278.71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492.76	256.65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54.22	-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78.08	29.03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27.74	-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2,105.36	1,027.84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15,551.46	1,382.10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877.14	-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84.04	-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663.94	-
应付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61.25	364.03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99.81	295.89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	127.77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205.28	1.08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3,408.06	51.52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15.92	24.63
应付账款	超谱摩擦实验	44.18	24.86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147.84	1,068.70
应付账款	物资经营公司	3.16	3.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793.84	135.00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79.18	21.24
应付账款	天源新能源	200.58	24.55
应付账款	京宝焦化	-	4.83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79.45	91.06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40.14	-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1,092.73	-
应付账款	陕西盈动	324.87	-
应付账款	龙泰吉安	106.87	-
应付账款	国厚融资租赁	123.35	-
应付账款	节能科技	309.45	-
合计		179,789.46	12,929.6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476.18	681.13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5,467.95	3,947.20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8.71	9.9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228.36	126.26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49.49	211.21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2,085.75	0.29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531.72	642.77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158.23	233.50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	0.74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54.27	5.00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7.98	22.52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	40.39
其他应付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7.56	9.14
其他应付款	平煤设计院	23.69	172.42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306.84	104.30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2.11	-
其他应付款	能信热电	0.15	0.15
其他应付款	物流公司	53.47	1.63
其他应付款	天力公司	990.17	1,004.39
其他应付款	七矿公司	111.36	113.72
其他应付款	京宝焦化	0.64	964.12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报社	28.64	-
其他应付款	平武工贸	17.93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盈动	25.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国厚融资租赁	32.75	-
其他应付款	节能科技	34.18	-
其他应付款	开封东大	-	100.00
其他应付款	精细化工	-	42.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盐化	-	15.00
其他应付款	氯碱发展	-	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19,483.12	8,477.77
长期应付款	国厚融资租赁	48,800.00	-
合计		48,8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117.23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123.71
预收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14,752.23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490.65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91.53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4,994.26
预收账款	神马实业	251.29
预收账款	物流公司	723.32
合计		21,544.22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1,130.27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2,058.02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597.38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38,037.35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351.51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14,653.93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09.00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54.71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37.43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2,269.25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313.99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611.14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8.25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17.00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30.70
应付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130.33
应付账款	中平煤电	3,325.01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982.48
应付账款	金鼎煤化	59.8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943.58
应付账款	超谱摩擦实验	57.5
应付账款	联合盐化	1.56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66.60
应付账款	融资租赁公司	43.87
应付账款	物资经营公司	3.16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94.60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52.96
应付账款	天源新能源	539.62
应付账款	京宝焦化	594.45
合计		162,575.4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9,088.32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430.33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29.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109.61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305.22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1,129.53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31.98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136.59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0.24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5.71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49.27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38.59
其他应付款	物资经营公司	1.27
其他应付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9.83
其他应付款	平煤设计院	30.00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66.14
合计		32,771.94
短期借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12,500.00
合计		12,500.00

十二、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对外担保

1、担保政策

发行人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全部按照《担保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2、对内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对内担保事项。

3、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207,128,378.29元；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1,358,000,000.00元；已经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8,782,000.00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借款受到限制应收账款金额为142,857,142.86元。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永续期公司债券》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权力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同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事项

1、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4、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永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五）煤炭企业信息披露特殊事项

1、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

（1）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和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是否属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和发行人适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综合指标评价的评价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使用金额，用途、剩余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

（1）发行人相关指标不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综合指标“正常类”发行人的要求。

（2）发行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执行行业调控政策等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2017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8）0113号），2018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9）0019号），调整后的2018年度财务信息和2019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114号）。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前述各报告或报表，以上报告已经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5、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6、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7、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三）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大生产类设备的技术更新，同时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影响数预计在 5 亿元左右。按照调整后的折旧年限标准，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到，折旧一次性提足，故上半年折旧增加的影响数较大，下半年影响将会减小。

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年	3%—5%	7.92%—11.8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各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收购了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的净资产；平煤股份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了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上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购基准日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8）0113 号），报告中披露了 2017 年及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9）0019 号），报告中披露了 2018 年及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发行人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中平煤电5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平煤电50%的股权，中平煤电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平煤股份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010号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计出具了发行人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114号），报告中披露了2019年及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对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813.58	1,182,126.62	792,4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0	-	-
应收票据	13,110.00	201,512.57	291,759.33
应收账款	171,891.93	62,278.03	192,830.76
应收款项融资	172,146.23	-	-
预付款项	38,186.83	49,401.37	49,544.04
其他应收款	10,870.87	13,535.21	13,02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5,542.98	119,176.40	155,916.7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231.53	49,872.64	18,230.30
流动资产合计	1,688,878.95	1,677,902.83	1,513,75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962.92	4,395.55	2,091.19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9.46	42,134.58	42,611.16
投资性房地产	7.81	8.25	3.39
固定资产	3,176,310.54	2,902,524.51	2,416,142.32
在建工程	292,994.12	267,680.58	242,793.73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81,026.60	61,697.23	63,892.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26	180.28	20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7.58	14,205.93	13,62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70.56	8,766.84	10,31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200.85	3,301,593.75	2,791,684.64

资产总计	5,426,079.80	4,979,496.59	4,305,43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400.00	418,230.00	500,560.18
应付票据	832,628.23	844,310.91	573,409.45
应付账款	472,428.81	286,826.69	481,196.67
预收款项	54,164.80	57,850.24	39,106.51
应付职工薪酬	84,826.05	78,937.55	70,312.81
应交税费	21,354.06	25,819.01	19,041.68
其他应付款	113,818.34	111,952.64	155,162.40
其中：应付利息	38,412.82	27,584.11	25,054.85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74.54	96,080.00	73,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00	281,525.28	1,216.32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56.85	2,201,532.31	1,913,90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40.00	133,860.00	54,860.00
应付债券	1,081,230.15	853,149.89	845,549.72
长期应付款	167,644.41	112,208.30	114,16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41,749.82	157,368.21	-
递延收益	32,603.88	32,055.71	6,23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468.26	1,288,642.11	1,020,809.24
负债合计	3,796,125.11	3,490,174.43	2,934,71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50	236,116.50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49,835.00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9,835.00	-	-
资本公积	307,894.52	305,730.93	279,345.55
减：库存股	24,977.26	-	-
专项储备	17,235.75	25,465.77	22,398.36
盈余公积	175,678.85	166,420.34	161,882.52
未分配利润	670,826.03	564,581.68	497,32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609.39	1,298,315.22	1,197,072.58
少数股东权益	197,345.30	191,006.93	173,65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4.70	1,489,322.16	1,370,7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6,079.80	4,979,496.59	4,305,439.82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3,538.93	2,082,961.92	2,074,150.24
其中：营业收入	2,363,538.93	2,082,961.92	2,074,150.24
利息收入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186,022.58	1,969,994.30	1,912,107.95
其中：营业成本	1,873,993.97	1,676,673.57	1,629,320.40
税金及附加	67,918.27	63,370.81	63,235.61
销售费用	21,871.56	18,168.48	19,025.07
管理费用	70,126.49	68,552.68	63,737.42
研发费用	40,420.17	32,390.39	30,309.40
财务费用	111,692.12	110,838.36	99,573.67
加：其他收益	1,181.67	653.11	1,9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8.18	3,601.64	4,03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8.73	4,471.49	4,505.23
信用减值损失	-18,591.7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21.07	6,90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69.11	119,843.45	168,023.86
加：营业外收入	7,270.04	7,526.56	3,656.13
减：营业外支出	2,928.55	3,239.29	5,44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10.60	124,130.73	166,236.44
减：所得税费用	38,527.34	35,760.99	12,208.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83.26	88,369.74	154,02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83.26	88,236.36	152,44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3.38	1,584.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7,380.41	16,898.30	16,32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2.85	71,471.44	137,69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883.26	88,369.74	154,0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02.85	71,471.44	137,69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0.41	16,898.30	16,32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	0.3027	0.58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	0.3027	0.58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765.13	1,711,524.83	1,644,57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9.55	20,552.21	20,0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30.50	1,732,077.04	1,664,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723.17	268,929.39	227,7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59.57	851,172.29	829,9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12.34	274,638.47	282,83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14.87	50,627.79	52,4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409.95	1,445,367.94	1,392,9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0.55	286,709.10	271,63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3.85	4,948.07	2,4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93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8.68	367,870.36	285,0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46.91	372,818.43	311,55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02.04	100,313.57	130,17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43.59	535,901.15	344,8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45.63	636,214.72	475,0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98.71	-263,396.29	-163,45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3.50	-	144,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00	-	120,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7,149.00	1,000,017.50	688,83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0.00	75,202.00	130,0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172.50	1,075,219.50	963,64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510.00	761,015.18	678,18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89.47	108,308.83	99,26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10.04	5,847.68	3,34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79.59	25,774.81	100,58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79.06	895,098.81	878,0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3.44	180,120.69	85,60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9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86.73	203,433.50	193,78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78.99	532,645.49	336,8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92.26	736,078.99	530,623.6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572.48	1,150,545.30	790,80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0	-	-
应收票据	13,110.00	193,445.39	288,043.08
应收账款	171,395.41	67,687.29	186,305.80
应收款项融资	161,560.92	-	-
预付款项	36,293.97	55,309.06	47,895.66
其他应收款	305,574.22	229,633.07	194,810.7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4,200.00	-
存货	121,565.31	89,634.36	141,167.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40.46	43,261.95	14,543.82
流动资产合计	1,935,997.77	1,829,516.42	1,663,57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962.92	4,395.55	2,091.19
长期股权投资	345,174.97	264,966.39	264,815.41
投资性房地产	552.42	567.59	577.44
固定资产	2,587,077.50	2,345,261.21	1,940,415.15
在建工程	277,790.34	245,475.49	236,597.25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563.29	53,160.25	55,723.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46	131.08	20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5.07	10,017.45	10,58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9.67	8,655.85	10,13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4,974.65	2,932,630.86	2,521,147.63
资产总计	5,280,972.42	4,762,147.29	4,184,72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400.00	378,430.00	488,560.1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31,259.10	820,717.45	573,409.45
应付账款	431,339.68	256,547.45	439,264.95
预收款项	51,259.84	55,466.65	41,979.23
应付职工薪酬	75,330.68	70,512.66	64,590.87
应交税费	19,477.04	17,835.78	8,436.60
其他应付款	112,705.79	98,706.79	148,323.87
其中：应付利息	38,412.82	27,584.11	25,054.85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34.54	87,880.00	6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00	281,519.91	1,216.32
流动负债合计	2,265,068.67	2,067,616.68	1,831,2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800.00	246,500.00	159,500.00
应付债券	1,081,230.15	853,149.89	845,549.72
长期应付款	167,107.00	91,757.92	93,53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6,504.57	140,403.64	-
递延收益	32,332.45	31,085.82	6,23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974.17	1,362,897.27	1,104,820.63
负债合计	3,816,042.84	3,430,513.95	2,936,10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50	236,116.50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49,835.00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9,835.00	-	-
资本公积	371,510.25	358,279.87	343,077.87
减：库存股	24,977.2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8,169.22	15,546.15	14,458.01
盈余公积	173,583.78	164,325.27	159,856.15
未分配利润	640,692.10	557,365.55	495,10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929.58	1,331,633.34	1,248,6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0,972.42	4,762,147.29	4,184,720.31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2,202.19	1,937,727.12	1,935,967.62
减：营业成本	1,811,451.46	1,618,238.53	1,582,130.31

税金及附加	57,793.08	54,679.03	54,267.62
销售费用	19,637.03	15,756.88	17,049.71
管理费用	48,834.09	46,458.38	71,968.30
研发费用	30,331.03	27,240.31	-
财务费用	95,419.82	95,919.53	89,136.32
信用减值损失	-6,984.21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5.59	6,236.86
加：其他收益	1,181.67	653.11	1,934.5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048.18	7,801.56	7,10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898.73	4,471.49	4,505.23
信用减值损失	-22,522.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5.5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61.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16,504.13	88,154.71	124,220.19
加：营业外收入	4,054.56	2,982.34	2,675.36
减：营业外支出	1,985.92	2,385.73	4,74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18,572.76	88,751.33	122,148.25
减：所得税费用	25,987.70	22,026.34	-9,00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290.45	1,515,280.16	1,458,43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6.91	14,304.86	15,1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667.36	1,529,585.03	1,473,61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926.11	230,549.50	197,30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644.72	773,845.58	727,35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02.28	221,304.94	225,9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1.96	39,865.44	48,3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075.07	1,265,565.47	1,198,9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2.29	264,019.55	274,67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19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3.85	4,948.07	2,4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08.68	367,870.36	282,3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76.91	372,818.43	315,03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908.55	99,990.25	120,1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7.45	5,000.00	49,84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3.75	-	23,89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546,831.68	535,901.15	338,94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61.42	640,891.40	532,8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84.51	-268,072.97	-217,7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17.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149.00	960,217.50	801,83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0.00	75,202.00	130,0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606.50	1,035,419.50	931,9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270.00	709,050.18	662,62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59.70	106,252.63	96,41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8.39	24,416.00	25,90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08.09	839,718.80	784,9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8.41	195,700.70	146,96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95.82	191,647.27	203,8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627.70	528,980.42	325,137.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31.88	720,627.70	528,980.4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19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28,730	100	工业
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23,800	1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500	100	工业
4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许昌市	80,000	60	工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15,942	72	工业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9,281.16	65	工业
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6,060	51	工业
8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5,980	51	工业
9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1,000	51	金融
10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10,000	51	工业
11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13,188	50	工业
12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8,865	51	工业
13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省武汉市	2,000	100	贸易
14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级	河南省郑州市	-	20	其他
15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河南省平顶山市	4,390	51	工业

注：1、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

2、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换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16年末合并范围		
增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
减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
减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
2017年末合并范围		
增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增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减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小煤矿转清算

减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小煤矿转清算
减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18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减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加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年末合并范围变化		
加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经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销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经与注册地巴里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网上简易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工作，不再并表。

四、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总资产（亿元）	542.61	497.95	430.54
总负债（亿元）	379.61	349.02	293.47
全部债务（亿元）	287.40	273.64	215.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3.00	148.93	137.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6.35	208.30	207.42
利润总额（亿元）	17.14	12.41	16.62
净利润（亿元）	13.29	8.8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1.33	7.05	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1.55	7.15	1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70	28.67	27.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67	-26.34	-16.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5	18.01	8.56
流动比率（倍）	0.72	0.76	0.79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71
资产负债率（%）	69.96	70.09	68.16
债务资本比率（%）	63.81	64.76	61.15
营业毛利率（%）	20.71	19.51	21.45
总资产回报率（%）	5.70	5.15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5.73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5.70	11.72
EBITDA（亿元）	53.23	47.14	41.01

項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EBITDA 全部債務比	0.19	0.1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3.99	3.95	4.12
應收賬款周轉率	20.19	16.33	14.25
存貨周轉率	14.16	12.19	11.64
有息負債（億元）	204.14	189.36	158.43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倍數	2.37	2.08	2.68

注：

- 1) 全部債務=長期借款+應付債券+長期應付款的有息債項+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短期債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5) 債務資本比率=全部債務/（全部債務+所有者權益）×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利潤總額+利息支出）/（年初資產總額+年末資產總額）÷2×100%；
 - 7) EBITDA=利潤總額+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資產折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8) EBITDA 全部債務比=EBITDA/全部債務；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資本化利息）；
 - 10) 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賬款；
 - 11) 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
 - 12) 有息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債券+長期應付款的有息債項+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13) 利息倍數=（利潤總額+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 如無特別說明，本節中出現的指標均依據上述口徑計算。

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管理層結合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對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現金流量、償債能力、盈利能力、未來業務目標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進行了如下分析。

（一）資產結構分析

發行人近三年資產結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貨幣資金	1,093,813.58	20.16	1,182,126.62	23.74	792,449.51	18.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85.00	0.02	-	-	-	-
應收票據	13,110.00	0.24	201,512.57	4.05	291,759.33	6.78
應收賬款	171,891.93	3.17	62,278.03	1.25	192,830.76	4.48
應收款項融資	172,146.23	3.17	-	-	-	-
預付款項	38,186.83	0.70	49,401.37	0.99	49,544.04	1.15
其他應收款	10,870.87	0.20	13,535.21	0.27	-	-
存貨	145,542.98	2.68	119,176.40	2.39	155,916.70	3.62
其他流動資產	42,231.53	0.78	49,872.64	1.00	18,230.30	0.42
流動資產合計	1,688,878.95	31.13	1,677,902.83	33.70	1,513,755.18	35.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長期應收款	5,962.92	0.11	4,395.55	0.09	2,091.19	0.05
長期股權投資	115,029.46	2.12	42,134.58	0.85	42,611.16	0.99
投資性房地產	7.81	0.00	8.25	-	3.39	-
固定資產	3,176,310.54	58.54	2,902,524.51	58.29	2,416,142.32	56.11
在建工程	292,994.12	5.40	267,680.58	5.38	242,793.73	5.64
無形資產	81,026.60	1.49	61,697.23	1.24	63,892.61	1.48
長期待攤費用	141.26	0.00	180.28	-	206.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57.58	0.33	14,205.93	0.29	13,626.58	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70.56	0.89	8,766.84	0.18	10,316.90	0.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7,200.85	68.87	3,301,593.75	66.30	2,791,684.64	64.84
資產總計	5,426,079.80	100.00	4,979,496.59	100.00	4,305,439.8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4,305,439.82萬元、4,979,496.59萬元和5,426,079.80萬元，保持平穩增長態勢。2018年末，公司總資產較2017年末增加15.66%，主要為貨幣資金和固定資產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較2018年末增加8.97%，

公司資產結構以非流動資產為主。最近三年，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791,684.64萬元、3,301,593.75萬元及3,737,200.85萬元，占總資產比重分別為64.84%、66.30%和68.87%。流動資產分別為1,513,755.18萬元、1,677,902.83萬元和1,688,878.95萬元，占總資產的比重分別為35.16%、33.70%和31.13%。

1、流動資產分析

發行人近三年流動資產結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貨幣資金	1,093,813.58	64.77	1,182,126.62	70.45	792,449.51	52.3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85.00	0.06	-	-	-	-
應收票據	13,110.00	0.78	201,512.57	12.01	291,759.33	19.27
應收賬款	171,891.93	10.18	62,278.03	3.71	192,830.76	12.74
應收款項融資	172,146.23	10.19	-	-	-	-
預付款項	38,186.83	2.26	49,401.37	2.94	49,544.04	3.27
其他應收款	10,870.87	0.64	13,535.21	0.81	-	-
存貨	145,542.98	8.62	119,176.40	7.10	155,916.70	10.30
其他流動資產	42,231.53	2.50	49,872.64	2.97	18,230.30	1.20
流動資產合計	1,688,878.95	100.00	1,677,902.83	100.00	1,513,755.18	100.00

從流動資產構成來看，報告期內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和存貨是主要組成部分，上述資產合計金額分別為1,432,956.30萬元、1,565,093.62萬元和1,596,504.72萬元，占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94.66%、93.28%和94.53%。

① 貨幣資金

最近三年，公司貨幣資金賬面餘額分別為792,449.51萬元、1,182,126.62萬元和1,093,813.58萬元，分別占流動資產的52.35%、70.45%和64.77%。2018年末，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1,182,126.62萬元，較2017年末增加389,677.11萬元，同比增加49.17%，2019年末，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1,093,813.58萬元，較2018年末減少88,313.03萬元，同比下降7.47%，為維持較快的業務增長速度，公司持有的貨幣資金量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從具體構成看，公司貨幣資金主要由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構成，其他貨幣資金主要為票據保證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貨幣資金構成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庫存現金	1.83	1.87	1.31
銀行存款	635,824.17	735,936.38	530,483.56
其他貨幣資金	457,987.58	446,188.37	261,964.64
合計	1,093,813.58	1,182,126.62	792,449.51

②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司2019年新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085.00萬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美元債套期保值業務所致。

③ 應收票據

最近三年，公司應收票據分別為291,759.33萬元、201,512.57萬元和13,110.00萬元，占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19.27%、12.01%和0.78%。2018年末應收票據較上年末減少90,246.76萬元，相比上年末下降30.93%，應收票據下降主要是因為銷售煤炭收入中現款比例增加，承兌匯票減少。2019年末應收票據較上年末減少188,402.57萬元，相比上年末減少93.49%，主要原因是會計政策變更，銀行承兌匯票轉入應收款項融資項目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應收票據構成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銀行承兌票據	-	101,627.73	83,473.09
商業承兌票據	13,110.00	99,884.84	208,286.24
合計	13,110.00	201,512.57	291,759.33

④ 應收賬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2,830.76万元、62,278.03万元和171,891.9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2.74%、3.71%和10.18%。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30,552.73万元，相比上年末减少67.70%，主要是发行人于2018年7月23日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27,003.16万元应收账款（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36,800.83万元、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55,392.18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34,810.15万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损失为2,003.16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09,613.90万元，相比上年末增加176.01%，主要系煤炭销售收入上升，但部分款项暂未收回所致。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 1：单项计提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单项计提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从账龄角度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的，账龄较短。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756.56 万元、53,100.87 万元和 163,582.47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86.57%、69.78%和 83.6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582.47	8,179.12	5.00	53,100.87	2,655.04	5
1 至 2 年	12,769.89	1,276.99	10.00	5,300.76	530.08	10
2 至 3 年	3,688.00	1,106.40	30.00	6,949.82	2,084.95	30
3 至 4 年	5,292.98	3,440.44	65.00	5,941.37	3,861.89	65
4 至 5 年	5,615.43	5,053.89	90.00	1,171.65	1,054.49	90
5 年以上	4,721.56	4,721.56	100.00	3,633.31	3,633.31	100
合计	195,670.33	23,778.40	-	76,097.78	13,819.76	-

续表

账龄	2017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756.56	9,137.83	5
1 至 2 年	15,188.10	1,518.81	10
2 至 3 年	7,044.58	2,113.37	30
3 至 4 年	1,270.98	826.14	65
4 至 5 年	1,666.81	1,500.12	90
5 年以上	3,172.73	3,172.73	100
合计	211,099.76	18,269.01	-

从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154,906.20万元、42,344.49万元和144,708.21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73.38%、55.64%和73.96%。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之中，除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其余均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末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8,401.15	24.74	2,837.3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35,867.09	18.33	1,793.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501.62	13.03	1,275.0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4,711.45	12.63	1,236.9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26.90	5.23	516.96
合计	144,708.21	73.96	7,659.68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5,569.04	20.46	778.4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8,904.16	11.70	453.7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6.21	8.51	323.8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6,267.21	8.24	353.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5,127.87	6.74	1,014.00
合计	42,344.49	55.64	2,923.76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31,536.97	62.31	6,576.8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7,859.06	3.72	392.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27.09	2.90	306.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852.14	2.30	242.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4,530.94	2.15	363.96
合计	154,906.20	73.38	7,882.72

⑤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末，公司新增应收款项融资172,146.23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银行承兑汇票转入所致。

⑥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9,544.04万元、49,401.37万元和38,186.8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27%、2.94%和2.26%。2018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644.38万元，相比上年降低1.30%，2019年末，预付账款相比上年末减少11,214.53万元，相比上年降低22.70%，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和设备款结算所致。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8,553.42万元、48,022.30万元和30,038.85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98.00%、97.21%和78.66%。

2019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预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3,057.43	34.19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698.09	14.9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25.93	12.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305.80	6.0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392.46	3.65
合 计	27,079.70	70.91

2018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预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1,638.29	23.5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352.23	10.8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4,721.79	9.5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989.16	6.0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227.88	4.51
合 计	26,929.35	54.51

2017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预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7,035.44	14.20
武汉铁路局平顶山东车站	4,557.77	9.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6.0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93.02	5.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768.64	5.59
合计	20,254.88	40.88

⑦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24.53万元、13,535.21万元和10,870.8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6%、0.82%和0.64%，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10.68万元，上涨幅度为3.92%；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664.34万元，下降幅度为19.6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1,045.00	1,728.20	1,04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3,344.04	15,161.76	15,071.73
应收职工款	506.75	462.10	626.67
备用金	529.64	557.79	653.45
合计	15,425.44	17,909.84	17,396.85

注：公司在建工程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于2010年1月停止建设，累计发生筹建支出18,142,431.52元，其中征地相关支出为10,450,000.00元。公司经了解得知，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已无复工可能性，因此，经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将其处置。公司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原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预付的征地费是依据200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叶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平煤集团投资建厂征地协议》（原“平煤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将年产50万吨甲醇项目建在叶县，预计建成占地1420亩的化工园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叶县政府征地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办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同时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煤集团投资建厂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书》，从2008年12月底起分三年返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地款人民币5000万元”。由于相关协议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需由其向叶县人

民政府催收相关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10,450,000.00元计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催收应返还的土地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以1年内和1至2年内的为主，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1,984.46万元、12,196.97万元和9,178.0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重的92.01%、90.11%和84.43%。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09.51	320.48	5	9,893.02	494.65	5	10,489.43	524.47	5
1 至 2 年	3,432.20	343.22	10	3,109.56	310.96	10	2,243.89	224.39	10
2 至 3 年	2,124.86	637.46	30	1,563.07	468.92	30	745.15	223.55	30
3 至 4 年	512.23	332.95	65	436.42	283.68	65	1,245.64	809.67	65
4 至 5 年	261.70	235.53	90	913.44	822.1	90	824.8	742.32	90
5 年以上	2,684.94	2,684.94	100	1,994.33	1,994.33	100	1,847.93	1,847.93	100
合计	15,425.44	4,554.58	29.53	17,909.84	4,374.64	24.43	17,396.85	4,372.32	25.13

2019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平顶山吕庄煤矿	非关联方	1,482.21	2 年以内	9.61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4 年以上	6.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联方	1,045.00	2-3 年	6.77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6.58	2-3 年	2.96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	5 年以上	0.86
合计		4,162.66		26.99

2018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平顶山吕庄煤矿	非关联方	1,169.83	1 年以内	6.53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内	5.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联方	1,722.30	1-2 年	9.62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6.58	1-2 年	2.55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	5 年以上	0.74
合 计		3,850.28		25.28

2017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6.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联方	1,045.00	1 年以内	6.01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6.58	1 年以内	2.62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	5 年以上	0.77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0.34
合计	-	2,740.45	-	15.75

⑧存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分别为155,916.70万元、119,176.40万元和145,542.9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30%、7.10%和8.62%。2018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36,740.30万元，降低幅度为23.56%，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矿井改造导致煤炭产量有所下降。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19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26,366.58万元，增长幅度为22.12%，系公司销售增加造成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结算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526.63	864.27	41,872.03	864.27	22,008.74	864.27
库存商品	112,849.25	-	78,137.28	-	134,740.87	-
委托加工材料	31.36	-	31.36	-	31.36	-
合计	146,407.24	864.27	120,040.67	864.27	156,780.97	864.27

⑨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230.30万元、49,872.64万元和42,231.5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20%、2.97%和2.50%。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1,642.34万元，增长幅度为173.57%，主要是公司十三矿由于矿井地质类型较为复杂，在煤层开采过程中，为维护煤层稳定程度、加大区域瓦斯治理而采取的区域防突等措施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641.10万元，降低幅度为15.32%，主要是公司十三矿区域防突措施支出摊销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0,873.69	14,680.28	18,084.31
预交的所得税	545.94	239.06	145.94
预交的资源税	810.11	253.10	-
预交的其他税费	1.80	0.0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	34,700.15	-
合计	42,231.53	49,872.64	18,230.3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962.92	0.16	4,395.55	0.13	2,091.19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15,029.46	3.08	42,134.58	1.28	42,611.16	1.53
投资性房地产	7.81	-	8.25	-	3.39	0.00
固定资产	3,176,310.54	84.99	2,902,524.51	87.91	2,416,142.32	86.54
在建工程	292,994.12	7.84	267,680.58	8.11	242,793.73	8.70
无形资产	81,026.60	2.17	61,697.23	1.87	63,892.61	2.29
长期待摊费用	141.26	-	180.28	0.01	206.7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7.58	0.47	14,205.93	0.43	13,626.58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70.56	1.29	8,766.84	0.27	10,316.90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200.85	100.00	3,301,593.75	100.00	2,791,684.6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91,684.64万元、3,301,593.75万元和3,737,200.85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非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主要组成部分，两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24%、96.02%和92.83%。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2,611.16万元、42,134.58万元和115,029.4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3%、1.28%和3.08%。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476.58万元，降幅1.12%。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2,894.88万元，增长幅度为173.00%，主要是增加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6,142.32万元、2,902,524.51万元和3,176,310.5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6.46%、87.91%和84.99%。2018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6,382.19万元，主要系购置机械设备和增加井巷所致；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73,786.03万元，涨幅为9.43%。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项目（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	3,170,340.32	2,898,756.87	2,413,777.97
固定资产清理	5,970.22	3,767.64	2,364.35
合计	3,176,310.54	2,902,524.51	2,416,142.32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8,627.65	4,531,627.96	3,923,44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3,809.56	628,015.72	566,735.29
机器设备	1,856,778.09	1,660,443.35	1,553,657.54
运输工具	29,779.78	30,309.28	28,540.86
井巷工程	2,368,260.22	2,212,859.61	1,774,508.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8,535.62	1,623,119.38	1,499,91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4,849.34	237,539.15	223,098.67
机器设备	1,053,076.43	963,372.57	851,745.25
运输工具	17,869.23	18,570.40	16,894.24
井巷工程	432,740.62	403,637.27	408,173.1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80,092.03	2,908,508.58	2,423,53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960.21	390,476.57	343,636.62
机器设备	803,701.67	697,070.78	701,912.29
运输工具	11,910.55	11,738.88	11,646.62
井巷工程	1,935,519.60	1,809,222.35	1,366,33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9,751.71	9,751.71	9,75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14	91.14	91.14
机器设备	889.09	889.09	890.21
运输工具	17.97	17.97	17.97
井巷工程	8,753.51	8,753.51	8,753.51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70,340.32	2,898,756.87	2,413,777.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869.07	390,385.43	343,545.49
机器设备	802,812.58	696,181.69	701,022.07
运输工具	11,892.58	11,720.91	11,628.64
井巷工程	1,926,766.09	1,800,468.84	1,357,581.77

2019 年末通过融资租赁融入的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井建筑物	258,490.76	1,806.20	-	256,684.55
房屋建筑物	11,509.24	383.64	-	11,125.60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0,000.00	16,986.33	-	33,013.67

注：

1) 2015 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8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2014PMGF058ZLFB001，

租入的设备分别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八矿、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2) 2017 年 3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12，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3) 2017 年 3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13，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4) 2017 年 3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1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14，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5) 2017 年 6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M91-JXHZ2017-1，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使用、管理。

6) 2017 年 9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MZ-2017-0099，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7) 2017 年 9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CIBFL-2017-144-HZ，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8) 2017 年 12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1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4，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9) 2017 年 12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5，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使用、管理。

10) 2017 年 12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6，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11)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90178 号，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井项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使用、管理。

12)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CB06HZ1911061808，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井项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使用、管理。

13)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国厚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5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GH201905，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井项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使用、管理。

2019 年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8,040.7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5,270.36	正在办理中
土地	2,307.77	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的折旧说明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3-5	2.11-6.47	直线法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30 年	3-5	3.17-19.40	直线法
运输工具	12 年	3-5	7.92-11.88	直线法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各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公司井巷中包含预计弃置费用而形成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根据矿井单位剩余可开采储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b.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a.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

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③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值分别为242,793.73万元、267,680.58万元和292,994.1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8.70%、8.11%和7.84%。2018年末，在建工程增加24,886.85万元，较上年增加10.25%，2019年末，在建工程增加25,313.54万元，较上年增加9.46%。

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六矿三水平项目工程	22,082.86
一矿三水平下延工程	59,828.45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29,219.83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3,084.08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820.47
其他工程	179,144.00
合计	294,179.68

④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63,892.61万元、61,697.23万元和81,026.6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29%、1.87%和2.17%。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195.38万元，降低幅度为3.44%，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329.37万元，上升幅度为31.33%。从无形资产的构成上看，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和软件及其它。

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26,656.46	104,353.93	103,645.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85.80	28,209.25	28,209.25
采矿权及探矿权	92,103.29	75,283.93	74,590.49
软件及其他	867.38	860.75	845.85
二、累计摊销额	42,804.36	39,831.20	36,927.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03.62	6,569.79	6,043.79
采矿权及探矿权	35,089.08	32,701.51	30,399.64
软件及其他	611.67	559.90	484.05
三、减值准备金额	2,825.50	2,825.50	2,82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2,825.50	2,825.50	2,825.50
软件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	81,026.60	61,697.23	63,89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582.18	21,639.46	22,165.46
采矿权及探矿权	54,188.71	39,756.92	27,698.61
软件及其他	255.72	300.85	361.8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626.58 万元、14,205.93 万元和 17,657.5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49%、0.43%和 0.47%。2018 年末该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79.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5%，2019 年末该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51.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30%。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16.90 万元、8,766.84 万元和 48,070.5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37%、0.27%和 1.29%，均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18 年末该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550.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02%，2019 年末该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303.72 万元，增加幅度为 448.32%，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递延收益资产重分类所致。

近三年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8,070.56	8,766.84	10,316.90
合计	48,070.56	8,766.84	10,316.9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78,400.00	9.97	418,230.00	11.98	500,560.18	17.06
应付票据	832,628.23	21.93	844,310.91	24.19	573,409.45	19.54
应付账款	472,428.81	12.45	286,826.69	8.22	481,196.67	16.40
预收款项	54,164.80	1.43	57,850.24	1.66	39,106.51	1.33
应付职工薪酬	84,826.05	2.23	78,937.55	2.26	70,312.81	2.4
应交税费	21,354.06	0.56	25,819.01	0.74	19,041.68	0.65
其他应付款	113,818.34	3.00	111,952.64	3.21	155,162.40	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74.54	6.30	96,080.00	2.75	73,900.00	2.52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00	3.95	281,525.28	8.07	1,216.3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56.85	61.82	2,201,532.31	63.08	1,913,906.02	65.22
长期借款	26,240.00	0.69	133,860.00	3.84	54,860.00	1.87
应付债券	1,081,230.15	28.48	853,149.89	24.44	845,549.72	28.81
长期应付款	167,644.41	4.42	112,208.30	3.21	114,166.60	3.89
预计负债	141,749.82	3.73	157,368.21	4.51	-	-
递延收益	32,603.88	0.86	32,055.71	0.92	6,232.92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468.26	38.18	1,288,642.11	36.92	1,020,809.24	34.78
负债合计	3,796,125.11	100.00	3,490,174.43	100.00	2,934,715.2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2,934,715.26万元、3,490,174.43万元和3,796,125.11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65.22%、63.08%和61.8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34.78%、36.92%和38.18%。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78,400.00	16.13	418,230.00	19.00	500,560.18	26.15
应付票据	832,628.23	35.48	844,310.91	38.35	573,409.45	29.96
应付账款	472,428.81	20.13	286,826.69	13.03	481,196.67	25.14
预收款项	54,164.80	2.31	57,850.24	2.63	39,106.51	2.04
应付职工薪酬	84,826.05	3.61	78,937.55	3.59	70,312.81	3.67
应交税费	21,354.06	0.91	25,819.01	1.17	19,041.68	0.99
其他应付款	113,818.34	4.85	111,952.64	5.09	155,162.40	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74.54	10.20	96,080.00	4.36	73,900.00	3.86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00	6.38	281,525.28	12.79	1,216.32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56.85	100.00	2,201,532.31	100.00	1,913,906.0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913,906.02万元、2,201,532.31万元和2,346,656.8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是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42%、88.25%和82.97%。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00,560.18万元、418,230.00万元和378,40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6.15%、19.00%和16.13%。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信用借款金额分别为438,700.00万元、329,500.00万元和368,400.00万元，占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4%、78.78%和97.36%。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000.00	2.64	48,930.00	11.70	49,860.18	9.96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	39,800.00	9.52	12,000.00	2.40
信用借款	368,400.00	97.36	329,500.00	78.78	438,700.00	87.64
合计	378,400.00	100.00	418,230.00	100.00	500,560.18	1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0元。

②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573,409.45万元、844,310.91万元和832,628.23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270,901.46万元，增长幅度为47.24%，主要是因为签发票据用于支付材料和设备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11,682.68万元，降低幅度为-1.38%。

③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196.67 万元、286,826.69 万元和 472,428.8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194,369.98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40.39%，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185,602.13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64.71%，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以 1 年内为主，其金额分别为 459,038.53 万元、249,719.92 万元和 437,948.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40%、87.06%和 92.70%。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37,948.06	92.70	249,719.92	87.06	459,038.53	95.40
1-2 年	12,033.53	2.55	22,093.68	7.70	8,186.82	1.70
2-3 年	14,180.49	3.00	2,596.15	0.91	3,340.69	0.69
3 年以上	8,266.72	1.75	12,416.94	4.33	10,630.63	2.21
合计	472,428.81	100.00	286,826.69	100.00	481,196.67	100.00

④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9,106.51万元、57,850.24万元和54,164.8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04%、2.63%和2.31%。2018年末，预收款项增加18,743.73万元，较上年增加47.93%，主要是因为预收的煤款暂未结算。2019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685.44万元，降低幅度为6.37%。

⑤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0,312.81万元、78,937.55万元和84,826.0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67%、3.59%和3.61%。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8,624.74万元，增幅为12.27%，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增加5,888.50万元，增幅7.46%，主要是因为随着行业形势转好，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短期薪酬	84,392.34	78,615.64	70,246.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84	321.92	60.74
三、辞退福利	65.87	-	5.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84,826.05	78,937.55	70,312.81

⑥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9,041.68万元、25,819.01万元和21,354.06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99%、1.17%和0.91%。应交税费中金额较大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331.97	1,485.17	754.98
企业所得税	14,798.98	17,902.08	10,303.22
个人所得税	1,532.77	1,507.31	1,74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	97.18	39.22
房产税	583.89	567.82	562.38
土地使用税	2,515.70	2,513.40	2,407.07
教育费附加	9.43	45.69	22.64
资源税	805.15	785.72	2,655.58
地方教育附加	5.49	28.69	15.00
其他税金	749.87	885.95	534.80
合计	21,354.06	25,819.01	19,041.68

⑦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應付款分別為155,162.40萬元、111,952.64萬元和113,818.34萬元，分別占流動負債的8.11%、5.09%和4.85%。2018年末，其他應付款較上年末減少43,209.76萬元，降幅為27.85%，主要是因為2018年支付了以前年度部分欠款。2019年末，其他應付款較上年末增加1,865.70萬元，增幅為1.67%。

⑦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最近三年，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73,900.00萬元、96,080.00萬元和239,274.54萬元，分別占流動負債的3.86%、4.36%和10.20%。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由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長期應付款組成。2018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末增加22,180.00萬元，增長幅度為30.01%，主要是因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減少7,500萬元，同時因融資租賃（售后回租）業務增加，導致長期應付款中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加29,680萬元。2019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末增加143,194.54萬元，增長幅度為149.04%，主要是應付債券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所致。

⑧其他流動負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1,216.32 萬元、281,525.28 萬元和149,762.00 萬元，占流動負債的比重分別為 0.06%、12.79%和 6.38%。2018 年末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大的原因為發行人 2018 年發行人了 18 億元超短融（270 天）和 10 億元短融（1 年）。2019 年末，其他流動負債大幅降低，主要系發行人歸還短期融資券 10 億元所致。

2、非流動負債結構分析

發行人近三年非流動負債結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長期借款	26,240.00	1.81	133,860.00	10.39	54,860.00	5.37
應付債券	1,081,230.15	74.59	853,149.89	66.21	845,549.72	82.83
長期應付款	167,644.41	11.57	112,208.30	8.71	114,166.60	11.18
預計負債	141,749.82	9.78	157,368.21	12.21		
遞延收益	32,603.88	2.25	32,055.71	2.49	6,232.92	0.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9,468.26	100.00	1,288,642.11	100.00	1,020,809.2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20,809.24万元、1,288,642.11万元和1,449,468.26万元，非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54,860.00万元、133,860.00万元和26,240.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5.37%、10.39%和1.81%。从构成看，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8年末，长期借款增加79,000.00万元，增长幅度为144.00%，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续贷转为长期借款所致。2019年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7,620.00万元，降幅为80.40%，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借款	26,240.00	100	133,860.00	100	54,860.00	100
合计	26,240.00	100	133,860.00	100	54,860.00	100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845,549.72万元、853,149.89万元和1,081,230.15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82.83%、66.21%和74.59%。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银行间债券等。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3 平煤债	448,269.33	447,797.67	447,349.32
15 天安煤业 PPN001	-	49,796.12	49,667.13
15 天安煤业 PPN002	-	4,876.00	49,798.71
15 天安煤业 PPN003	-	4,924.44	99,571.16
16 平煤 01	-	99,918.43	99,789.42
17 平煤 01	99,603.26	99,502.78	99,373.97
18 平煤 02	96,634.70	96,565.64	-
18 天安煤业 MTN001	49,851.92	49,768.81	-
19 天安煤业 MTN001	59,799.51	-	-
19 天安煤业 MTN002	69,754.62	-	-
19 平煤 01	198,392.07	-	-
19 平煤债	58,924.74	-	-
合计	1,081,230.15	853,149.89	845,549.72

③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14,166.60万元、112,208.30万元和167,644.41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11.18%、8.71%和11.57%，主要应付融资租

赁款。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1,958.3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72%，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55,436.1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9.40%，主要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66,496.12	110,752.72	109,433.26
专项应付款	1,148.28	1,455.58	4,733.34
合计	167,644.41	112,208.30	114,166.60

④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0、157,368.21万元和141,749.8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12.21%和9.78%，主要为2018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

⑤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递延收益分别6,232.92万元、32,055.71万元和32,603.8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61%、2.49%和2.25%，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为政府补助和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18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25,822.79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2019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548.17万元，增幅为1.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0.55	286,709.10	271,6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98.71	-263,396.29	-163,4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3.44	180,120.69	85,605.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632.16万元、286,709.10万元和177,020.55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76.94万元，增长幅度为5.55%，主要是收到的商品煤收入中现款增加所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9,688.55万元，下降幅度为38.26%，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44,578.84万元、1,711,524.83万元和1,810,765.13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98.80%、98.81%和98.28%。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近三年，三项科目合计分别为1,340,569.90万元、1,394,740.15万元和1,588,995.08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63,450.61万元、-263,396.29万元和-326,698.71万元。2018年度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9,945.68万元，增长幅度为61.15%，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度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3,302.42万元，增长幅度为24.03%，主要是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期存款		-	30,000.00
到期票据保证金	520,778.68	367,870.36	252,355.55
其他	-	-	2,710.56
合计	520,778.68	367,870.36	285,066.1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入票据保证金	545,983.59	535,901.15	-
存入套期保证金	2,860.00	-	344,827.51
合计	548,843.59	535,901.15	344,827.5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5,605.79万元、180,120.69万元和49,493.44万元。2018年度较上年增加94,514.90万元，主要是发行超短融资券和

短期融資券，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2019年籌資活動較上年減少130,627.25萬元，主要是短期融資券到期償還和股票回購所致。從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看，公司現金流入科目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和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從籌資活動流出看，主要為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和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其中，2018年度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主要為售后融資租賃收到的現金6.00億元和接受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1.52億元；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包括售后融資租賃手續費及租金、收購資產及股權支出。

（四）償債能力分析

近三年償債能力指標表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動比率	0.72	0.76	0.79
速動比率	0.66	0.71	0.71
資產負債率（%）	69.96	70.09	68.16
EBITDA（億元）	53.23	47.14	41.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3.99	3.95	4.12

公司已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並建立了穩健自律的財務政策與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根據自身發展狀況有效控制負債規模，嚴格防范債務風險。公司信譽良好，融資渠道暢通。

從短期償債能力來看，報告期內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0.79、0.76 和 0.72，速動比率分別為 0.71、0.71 和 0.66。報告期內，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低，主要是公司採取商業信用、銀行借款等方式來補充日常生產運營所需的資金，使流動負債規模較大，公司短期償債壓力較大。

從長期償債能力來看，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16%、70.09%和69.96%。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別為41.01億元、47.14億元和53.23億元。同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分別4.12倍、3.95倍和3.99倍，EBITDA對利息的保障程度較好。總體看來，公司償債保障能力較強。

（五）資產周轉能力分析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20.19	16.33	14.25
存貨周轉率（次）	14.16	12.19	11.64

從資產周轉能力指標來看，最近三年，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14.25次、16.33次和20.19次，公司應收賬款的質量較高，應收賬款周轉水平合理；公司存

货周转率分别为11.64次、12.19次和14.1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上升，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63,538.93	2,082,961.92	2,074,150.24
营业成本	1,873,993.97	1,676,673.57	1,629,320.40
毛利润	489,544.96	406,288.35	444,829.84
毛利率（%）	20.71	19.51	21.45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74,150.24万元、2,082,961.92万元和2,363,538.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加8,811.68万元，增加幅度为0.42%，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加280,577.00万元，增加幅度为13.47%，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精煤收入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21,871.56	0.93	18,168.48	0.87	19,025.07	0.92
管理费用	70,126.49	2.97	68,552.68	3.29	63,737.42	3.07
研发费用	40,420.17	1.71	32,390.39	1.56	30,309.40	1.46
财务费用	111,692.12	4.73	110,838.36	5.32	99,573.67	4.80
合计	244,110.34	10.33	229,949.91	11.04	212,645.56	10.25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2,645.56万元、229,949.91万元和244,11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5%、11.04%和10.33%。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0.92%、0.87%和0.93%；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3%、4.85%和4.68%，公司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2018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896.25万元，增幅为7.33%，2019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603.60万元，增幅为9.51%，主要是主要是煤炭经济形势较为稳定，研发投入加大所致。由于借款和应付债券利息和承兑贴息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0%、5.32%和4.73%。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032.54万元、3,601.64万元和6,888.18万元。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7年下降10.69%，主要系公司2018年处置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损失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3,286.54万元，增加幅度为91.25%，主要系公司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损失减少，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56.13万元、7,526.56万元和7,270.04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9.78	207.53	26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9.78	207.53	264.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3,275.51	3,925.78	2,180.68
罚款收入	152.67	78.25	37.94
其他	3,352.08	3,315.00	1,172.76
合计	7,270.04	7,526.56	3,656.13

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车辆奖励	6.41	-	-	与资产相关
锅炉拆改补助资金	492.00	96.00	-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91.35	41.51	652.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奖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物业供水改造	887.71	2,282.49	1,103.19	与收益相关
关闭小煤矿剩余产能价款	-	-	329.5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五比擂台赛奖	-	-	8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五好班组奖	-	-	3.9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星级纳税单位奖励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应急演练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襄城县政府奖励	-	2.65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7.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0.00	-	与收益相关

己内酰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160.00	-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预测聚能等离子脉冲增透 技术与实施	-	122.23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盐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深部单一低透性突出煤层 瓦斯治理新技术研究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股份）深部矿井煤与瓦斯突出 防治关键技术及示范	-	7.20	-	与收益相关
抽采瓦斯利用与热害治理装备研 制及示范	-	8.7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重选中煤精细化分选技术 与示范工程	-	8.00	-	与收益相关
一矿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扶植 资金	4.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标杆企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1.60	-	-	与收益相关
报废车辆补贴	1.44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煤质化验车间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应急管理局拨款	2.00	-	-	与收益相关
平顶山科技局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6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平台奖补资金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5.51	3,925.78	2,180.68	与收益相关

5、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236.44 万元、124,130.72 万元和 171,410.60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度降幅为 25.33%，2019 年较上年度增幅为 38.09%。公司 2017 年和、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 154,027.72 万元、88,369.74 万元和 132,883.26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度降幅为 42.63%，2019 年较上年度增幅为 50.37%。

2018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42,105.71 万元，净利润减少 65,657.98 万元，分别降低 25.33%和 42.63%。2018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趋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供求处于“紧平衡”态势。经营业绩现状良好。公司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改变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和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所致。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47,279.87 万元，净利润增加 44,513.52 万元，分别增加 38.09%和 50.37%，公司 2019 年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施精煤战略后，量价齐升所致。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运行趋势，以及公司原煤、精煤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等多重因素，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落实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实施“精煤”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新建、在建项目建设，着力建设大型安全高效矿井，生产效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加快智能矿山、智慧工厂建设，全面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运行趋势，以及公司原煤、精煤生产计划，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来源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在本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煤炭行业情况

2017 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的一年，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点行业，继 2016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纲领性文件后，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各主要产煤省区政府积极推动，实现了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

2017 年煤炭市场总体呈现供运需三高景象。即煤炭供给稳定增长、煤炭运量大幅增加、下游用煤需求强劲。具体来看，经济企稳回升，下游房地产市场回暖，基建投资呈增长态势；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和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5.7%，确保了用煤需求的稳定；加上季节性需求的提升，煤炭企业优质产能释放加快，铁路和港口煤炭发运量同时大幅增加。受此影响，煤炭价格中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018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2018 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稳定。一方面由于下游钢铁、火电回暖带动用煤需求回升；另一方面，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不减，持续推进，供给端收缩叠加需求端回升，成为 2018 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的主要支撑。

煤炭需求方面，2018 年全年发电 6.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火力发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煤炭供给方面,2018 年原煤产量 35.5 亿吨，同比增长 5.2%，比上年加快 2.0 个百分点；全国进口煤 2.81 亿吨，同比增 4%。

煤炭需求方面，2019 年，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累计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3 亿吨、6.8 亿吨、4.9 亿吨和 2.9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0.8%、4.3%、3.1%和 1.8%。煤炭供给方面，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9.7 亿吨，同比增长 4.0%；2019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3 亿吨，同比增长 6.3%。

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

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整体来看，国内产能充足，煤炭供给主要受到环保政策、产能置换等调控政策影响，大幅增加的概率较小，需求难有强劲改善，价格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供求关系叠加政策效应将左右 2020 年煤炭价格走势。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炼焦煤方面，公司是国内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和价格标杆企业，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并参考山西地方焦煤企业产量数据，目前公司炼焦煤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五位，主焦煤年产量位居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年产量第一位，是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同时，在全球

范围内，公司低硫主焦煤产量位居同品质产量的第二位。2019 年公司作为“中国焦煤品牌集群”成员，成功将平煤炼焦煤价格纳入“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代表规格品体系，在稳定市场价格、维持行业秩序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动力煤方面，公司电煤市场集中度较高，长协用户以河南省内电厂为主，部分余量供给湖北地区，公司电煤价格一直是华中地区的价格标杆，多年来稳定市场作用较为突出。

（3）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积极适应市场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扬长避短，持续加大动力煤向冶炼精煤的转化力度，依靠品质管理和精细服务不断增大附加值，提升煤炭产品整体效益。

②炼焦煤品质优势。公司炼焦煤具有先天资源禀赋优势，低硫、低灰、低磷，碱金属含量低，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低，是国内最为优质的炼焦煤。

③炼焦煤产量规模优势。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企业数据，并参考山西地方焦煤企业产量数据，目前公司炼焦煤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五位，主焦煤年产量位居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年产量第一位，是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低硫主焦煤产量位居同品质产量的第二位。

④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200 万吨/年，各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部，临近南方缺煤省份，矿区覆盖焦柳、京广、京九三大干线，背靠武汉、郑州两大铁路局，保供、救济能力强，海运煤则通过连云港装船出口。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积极开拓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⑥智能化装备优势。报告期，公司共计装备 9 套综采成套设备、12 台大功率掘进机。通过智能化装备的应用，提升了公司原煤生产装备机械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了公司掘进智能化研究与应用，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坚实迈进。

⑦技术优势。报告期，公司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公司全年共获省部行业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发布行业标准 2 项；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国内发明专利 11 件；全年下达计划内科研补助项目 172 项，补助资金 24180 万元，科技创新工作实现量质提升。

⑧瓦斯治理优势。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公司煤矿瓦斯防治“十三五”规划为指导，执行“一矿一策、一面一措”的原则，强力推进瓦斯防治，全年区域瓦斯治理工程完成 2.8 万 m，瓦斯抽采 1.65 亿 m³，瓦斯利用 4100 万 m³，杜绝了高浓度瓦斯超限，杜绝了“一通三防”和防突重大事故。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总额为2,041,402.82万元，债务结构如下：

公司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78,400.00	18.54	418,230.00	22.09	500,560.18	3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74.54	11.72	96,080.00	5.07	73,900.00	4.66
长期借款	26,240.00	1.29	133,860.00	7.07	54,860.00	3.46
应付债券	1,081,230.15	52.97	853,149.89	45.05	845,549.72	53.33
长期应付款	166,496.12	8.16	110,752.72	5.85	109,433.26	6.90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2.00	7.34	281,525.28	14.87	1,216.32	0.08
合计	2,041,402.82	100.00	1,893,597.89	100.00	1,585,519.48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829,366.64	40.63
1-3 年（含 3 年）	495,856.94	24.29
3-5 年（含 5 年）	716,179.24	35.08
合计	2,041,402.82	100.00

有息债务融资类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信用借款	1,481,402.82	72.57
担保借款	550,000.00	26.94
质押借款	10,000.00	0.49

合计	2,041,402.82	100.00
----	--------------	--------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亿元计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88,878.95	1,688,87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7,200.85	3,737,200.85	
资产总计	5,426,079.80	5,426,079.80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56.85	2,246,656.8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468.26	1,449,468.26	
其中：应付债券	1,081,230.15	1,081,230.15	
负债合计	3,796,125.11	3,696,125.11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4.70	1,729,954.70	1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079.80	5,426,079.80	
资产负债率（%）	69.96	68.12	
流动比率（倍）	0.72	0.7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期限为 363 天的境外美元债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8,677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期限为（2+2+1）年的公司债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期限为（2+3）年公司债券人

民币 6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期限为（1+N）年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5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期限为 265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根据本公司对外公告，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61,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本次增资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4,340,1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47%。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导致的资产减值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 2020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示》的公告显示，河南省 2020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很可能于 2020 年度关闭，根据企业初步估算，预计 2020 年度因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计提减值准备 24,678.00 万元左右。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对全球经济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简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国际疫情快速蔓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并应对疫情可能对本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情况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享有的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103,007.14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公告》。

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130,369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369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信达资产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的1,270,031,631.06元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2019年12月，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溯权），将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账面原值为4.45亿元应收账款（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2.00亿元，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45亿元）转让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转让价格为4.00亿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已于 2019年 12 月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2019年12月，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信托·2019天安煤业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将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账面原值为5.32亿元应收账款（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1.32亿元，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亿元，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电厂1.50亿元，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1.50亿元）转让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获得转让价格为5.00亿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 12 月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对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等5家重组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资产账面价值16,394.36万元，可回收价值197.55万元，减值16,196.81万元，减值率98.79%。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为加快自身资产优化，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5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平煤股份持有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51%股权，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容详见2017-019号公告）

4、注销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

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014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注销工作。

5、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030号公告）。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5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W7360。基金规模为25.001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末已到账12.5亿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红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占有19.9991%的股份；平煤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有0.0040%的股份。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平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具备60%的表决权。为响应落实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展繁荣河南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及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从浙江省宁波市迁至河南省郑州市，并改名为“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修订及重新签订公司综合服务协议情况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在倡导“绿色出行”，实现节能环保的要求下，公司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物流公司和关联企业畅的科技租赁电动汽车为公司提供职工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由于本次租赁服务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修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综合服务协议，增加综合服务项目为电动汽车租赁服务。（内容详见2017-062号公告）

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倡导“生态矿山”的理念，提高公司矿区林木覆

盖率，做好矿区林木种苗培育、病害防治等管护工作，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相应的林业服务。由于本次林业服务交易为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修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综合服务协议，增加综合服务项目为林业服务。（内容详见2017-091号公告）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3年，前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 2018年12月31日到期。该议案于2019年1月3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076号公告）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3年，前次签订的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计。（内容详见2019-036号公告）

7、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情况

为促进洗煤厂公司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管控由成本管控向以利润为中心转变，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产品结构，开展差异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改制方案为：公司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设立天宏选煤公司。天宏选煤公司成立后，以划转的方式将天宏选煤厂的整体资产、负债及其相关联的人员投至新公司。（内容详见2017-061号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交割完毕。

8、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089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下属分公司租赁站涉及的电网类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7

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通电力。本次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9、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按照河南证监局2015年7月对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意见，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6修订）》。

根据公司资本运作情况，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的合规性，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

根据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8年6月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11月23日由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

根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9年最新的《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9年4月25日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因公司新设立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的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0、重组小煤矿进展情况

2010年8月18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其下属5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31处小煤矿。

2011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9处，生产能力165万吨/年，其中：8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25,179.21万元，1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劝退矿井19处，资源储量805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20,900万元。另外，1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

2012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5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38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21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3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31处小煤矿中，

除劝退关闭20处、解散清算2处、政府关闭1处外，剩余8处矿井拟继续推进1处、解散清算1处、待推进重组煤矿4处、遗留问题2处。

2013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3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1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33处。截至2013年底，已退出关闭25处（2013年2处），剩余8处。剩余8处矿井中，3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2处，维持现状矿井3处。

2014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32处（不含1处重组煤矿于2014年5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25处，剩余7处。剩余7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2处；暂维持现状4处，有关闭意向1处。

2015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32处，已退出关闭25处，其中：劝退关闭21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23,300万元；解散清算3处；退回政府监管1处。现有剩余7处，其中：1处通风排水，6处停风停电。

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兼并重组30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26处，其中：劝退关闭21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23300万元；解散清算关闭4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1处。现有剩余4处煤矿，分别为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末处于维持通风排水1处，停风停电3处。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平煤股份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042号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河南省2017-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要求，平煤股份对公司所属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4家小煤矿公司进行清算关闭。

截至2018年末，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并成立清算小组正在按程序清算，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正在准备进行清算工作，其中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因投资损失核销问题未执行清算方案准备清算。

11、注销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经发行人2018年5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销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停工状态。经与注册地巴里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网上简易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工作。

12、境外发行美元债券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27号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行期限为363天的境外美元债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68,677万元。

13、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22号公告）。该债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24号），且已于2018年11月8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9.7亿元。

14、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02号公告）。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7月19日印发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38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的 18 天安煤业 MTN001、规模为 6 亿元的“19 天安煤业 MTN001”和规模为 7 亿元的“19 天安煤业 MTN002”。

15、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发行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7月19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0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行了首期10亿元“18天安煤业CP001”，期限为1年，并于2019年3月7日发行了金额为8亿元的“19天安煤业CP001”。

16、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9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了规模为 8 亿元的 18 天安煤业 SCP001 和规模为 10 亿元的 18 天安煤业 SCP002，期限均为 270 天，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 20 天安煤业 SCP001，期限为 265 天。

1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事项，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69 号）。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期限为（2+2+1）年的公司债人民币 20 亿元。

18、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0 月 11 日，该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期限为（2+3）年的公司债券 6 亿元。

19、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2019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期限为（1+N）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5 亿元。

20、董事长辞职和变更董事长的事项

平煤股份董事会已收到公司董事长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仍暂由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潘树启为公司董事长。

21、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公司拟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煤电”）50%的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转让股权所涉的中平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4,427.2 万元为基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中平煤电的 50% 股权作价人民币 7,213.6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股份回购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提振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7亿元-3.3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三年内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截止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已按披露既定方案完成回购，同时注销部分所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剩余注册资本2,327,704,469元，本次减资后，发行人已回购股份剩余33,460,514股。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23、公司分红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27,704,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33,460,514股后的2,294,2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2元（含税），共计693,017,119.95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721.33	454,861.33 万元票据保证，2,860 万元货币掉期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4,878.20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4,285.71	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6,885.24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2019年3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于2019年8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9]239号），并于2019年9月2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04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债务性质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以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1	平煤股份	浦发银行	银承敞口	2019.6.12	2020.6.12	2.17
2	平煤股份	浦发银行	银承敞口	2019.6.21	2020.6.21	0.9
3	平煤股份	中原银行	银承敞口	2019.6.27	2020.6.26	1.2
4	平煤股份	交通银行	银承敞口	2019.6.27	2020.6.27	1.36
5	平煤股份	招商银行	银承敞口	2019.7.25	2020.6.3	1.67
6	平煤股份	交通银行	流资借款	2019.6.26	2020.6.24	2.7
	合计					10.00

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还本付息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如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债务，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上述债务相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灵活偿还其他到期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切实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出现未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1101012101161926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永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确保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下述事项：建立专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本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与本息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其

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监管银行将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和委托贷款等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严格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的披露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具体用途。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在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69.96%下降至68.12%，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0.72倍提升至0.75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永续期公司债券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轮流担任受托管理人，首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八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二）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召集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1、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2、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偿付到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和孳息；

4、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三）是否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是否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

（六）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

（七）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

（八）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

（九）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且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或导致发行人清算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付应付利息；

（六）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七）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

（八）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违背财务指标承诺条款、未遵守事先约束事项或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

（十一）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二）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三）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上述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其持有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三条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通知发行人董事会，并根据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受托管理人或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享有表决权；
-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十七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第十九条 债权登记日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债券增信机构等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会议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被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未注明且未明确载明前款第

（二）项、第（三）项的，未明确指示的议案视为债券持有人弃权。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评级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通过，主持人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会议通知之外的议案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将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三）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一审议事项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
-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及占本次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见证律师、监票人和记录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八、附则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等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由发行人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债券总额”，特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这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 （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 （4）发行人根据本次债券条款规定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在发行人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西南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西南证券作为其担任主承销商的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所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项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一）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6、債券存續期內如出現導致本期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再計入權益的事項，發行人應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說明事項的基本情況並對其影響進行分析。

7、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的，應當於付息日前10個交易日發布遞延支付利息公告。未發布遞延支付利息公告的，發行人不得遞延支付当期利息；遞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1）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間、本期遞延支付的利息金額及全部遞延利息金額；（3）發行人關於遞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約定的聲明；（4）主承銷商出具的關於遞延支付利息符合遞延支付利息條件的專項意見；（5）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遞延支付利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項意見。

8、發行人應當於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及時披露是否行使可續期選擇權。若發行人選擇延長債券期限，應於本期約定的續期權行使時間前至少30個交易日，披露續期選擇權行使公告。續期選擇權行使公告披露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1）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2）債券期限的延長時間；（3）後續存續期內債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計算方法。若發行人放棄行使續期選擇權，應參照公司債券的一般要求按約定完成本息兌付

9、本期債券存續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發行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西南證券，並根據西南證券要求持續書面通知事件進展和結果：

- （1）發行人經營方針、經營範圍或生產經營外部條件等發生重大變化；
- （2）債券信用評級發生變化；
- （3）發行人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
- （4）發行人發生未能清償到期債務的違約情況；
- （5）發行人當年累計新增借款或對外提供擔保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
- （6）發行人放棄債權或財產，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7）發行人發生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重大損失；
- （8）發行人作出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
- （9）發行人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10）保證人、擔保物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发生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于擔保人的資信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可能影響擔保人履行保證責任的重大訴訟、仲裁和行政處罰等重大事件；

（11）發行人情況发生重大變化導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債券上市條件；

（12）發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

（13）發行人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調查或者發生變更；

（14）發行人出售、轉讓主要資產或发生重大資產重組；

（15）發行人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16）發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18）發行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19）本期債券可能被暫停或者終止提供交易或轉讓服務的；

（20）發行人預計到期難以償還本期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說明書的規定按時、足額支付本期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後仍不能足額支付本期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條款的債券在回售條件滿足，但發行人無法按照募集說明書的規定予以回售或發行人明顯回售不能的情況；

（21）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時未兌付本息；

（22）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或發行人未發出遞延支付利息公告時未付息；

（23）在遞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發行人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24）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後，發行人仍未付息；

（25）發生其他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2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就上述事件通知西南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西南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0、发行人应当协助西南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西南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西南证券要求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充授信额度提供偿债解决保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事件一直持续，西南证券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14、发行人应对西南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西南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5、受托管理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西南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西南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西南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西南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西南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西南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西南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西南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西南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西南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西南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西南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

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西南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西南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西南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西南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以尽快偿还债务，并要求发行人配合西南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2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应由发行人提供财产保全的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西南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西南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西南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西南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西南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西南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西南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西南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西南证券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一并考虑。

18、西南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西南证券有权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西南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西南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9）发行人根据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产能过剩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是否属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适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综合指标评价的评价情况。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西南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1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以下事项时，西南证券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等情形的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西南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出现西南证券与平煤股份发生利益冲突、平煤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2）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

（3）出现平煤股份相关指标不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综合指标“正常类”发行人的要求。

（4）出现平煤股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出现其他对平煤股份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西南证券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1）西南证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西南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10%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当西南证券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西南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西南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西南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西南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西南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西南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西南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西南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西南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西南证券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西南证券在法律、法规和

規則及《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終止。新任受托管理人應當及時將變更情況向證券業協會報告。

3、西南證券應當在上述變更生效當日或之前與新任受托管理人辦理完畢工作移交手續。

4、西南證券在《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發行人簽訂受托協議之日或雙方約定之日起終止，但并不免除西南證券在《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應當享有的權利以及應當承擔的責任。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雙方在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張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當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並提供發生該不可抗力事件的證明。主張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還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2、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雙方應當立即協商以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案，並應當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盡量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如果該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的目標無法實現，則《債券受托管理協議》提前終止。

（七）違約責任

1、《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任何一方未按《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的規定履行義務，守約方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規則、募集說明書及《債券受托管理協議》的規定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

2、以下事件構成《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和本期債券項下發行人的違約事件：

（1）發行人在本期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據本期債券條款的規定到期後，未能償付本期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發行人選擇延長本期債券期限，但未根據募集說明書規定發布續期公告，且未能償付到期應付本金和/或利息；

（3）發行人選擇延長本期債券期限，但未根據募集說明書規定調整重新定價周期適用的票面利率；

（4）發行人選擇遞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據募集說明書規定發布利息遞延支付公告，且未償付到期應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发行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 / 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 / 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西南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西南证券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項下發行人的違約事件發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據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總額50%以上（不含50%）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發行人，宣布所有未償還的本期債券本金和相應利息，立即到期應付。

（2）在宣布加速清償後，如果發行人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採取了下述救濟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據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總額50%以上（不含50%）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以書面通知發行人豁免其違約行為，並取消加速清償的決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證金，且保證金數額足以支付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
①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賠償、費用和開支；② 所有遲付的利息；③ 所有到期應付的本金；④ 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就延遲支付的債券本金計算的複利；
- 2) 相關的違約事件已得到救濟或被豁免；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發生發行人違約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據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總額50%以上（不含50%）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依法採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濟方式回收未償還的本期債券本金和利息。

6、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導致另一方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訴訟、權利要求，違約方應對另一方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八）法律適用和爭議解決

- 1、《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適用中國法律並依其解釋。
- 2、《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或與《債券受托管理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首先應在爭議各方之間協商解決。如果協商解決不成，應向西南證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當產生任何爭議及任何爭議正按前條約定進行解決時，除爭議事項外，各方有權繼續行使《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並應履行《債券受托管理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变更受托管理人、发生不可抗力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树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潘树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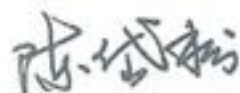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陈纓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阳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白国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良

王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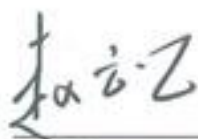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运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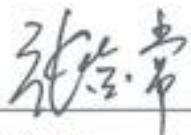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金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涂兴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梁红霞
梁红霞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康国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宝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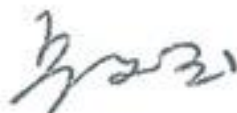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卢义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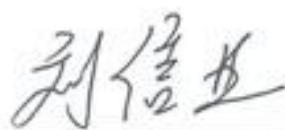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信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赵全山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梁建民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启山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志远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轶群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少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广民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殿召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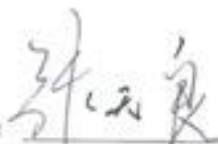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天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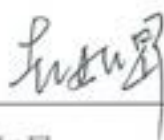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如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章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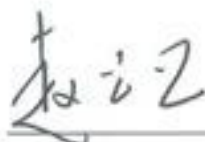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运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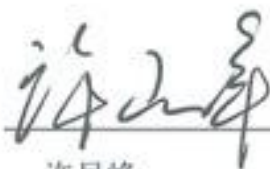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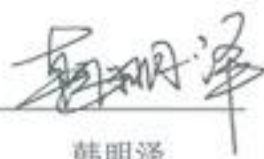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明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庆轩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野



俞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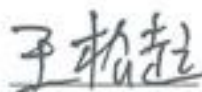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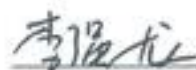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 A 审字（2018）0113 号、亚会 A 审字（2019）0019 号、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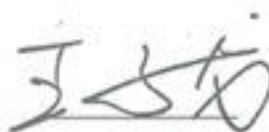


王松超



李强龙

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27 日

發行人律師聲明

本所及簽字的律師已經閱讀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確認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與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簽字律師對發行人在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見書的內容無異議，確認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顧功耘

經辦律師：龐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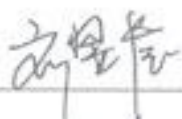
經辦律師：郝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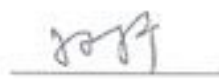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2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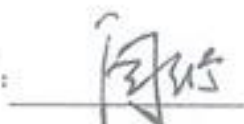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刘翌晨


孙抒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明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庆轩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